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6 年 4 月 12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1,257,849.10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68.04 万元、94,730.60 万元、98,443.9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27.10 万元、89,063.93 万元、89,473.9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0,354.99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债券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公司债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资信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上市公司股权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78,362.96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18.75%。受限资产可能影响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抵押资产的正常使用。

八、2013年，发行人相比上一年销售收入增加，在2012年下半年对大客户的

部分赊销款在第二年集中回款，预付款及票据保证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14年，发行人使用了大量的承兑汇票，由此发生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大幅下降。2015年1-9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货增加较多，同时降低了应付款，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持续波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有可能受到影响。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87、0.76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5、0.64和0.74，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较弱且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16%、63.86%、66.38%和69.96%，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对发行人债务偿还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若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6,378.28万元、501,771.08万元、306,322.40万元和344,435.51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8.56%、46.14%、20.38%和16.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保持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加强财务管理，集中力量清理了部分往来款，收回部分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仍存在一定占比，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较大风险。

十一、发行人主要出口业务集中于安哥拉、俄罗斯、朝鲜等地。其中，安哥拉政局相对稳定，政治风险较小，但经济环境状况相对落后，出口创汇能力较弱；俄罗斯由于地缘政治变动及国际关系等原因，国内不稳定因素增多，经济环境趋于严峻，财政收入保持稳定，但赤字增加，资本外逃不断加剧，国际投资持续下滑；朝鲜作为新兴的市场，国内经济处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共存的状态，朝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成经济强国的重大举措，在对外促进合作方面也开始进行了逐步调整，但其处于改革的初期阶段，很多相关的法规、政策需要根据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不断的完善和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各出口国政策法规、政局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于2012年建设的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

市，该公司引进欧洲先进技术的VM清洁柴油发动机和ZF自动变速器生产线，为国内规模领先的低碳动力总成生产平台，填补多项国内空白，主要设备均为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地进口，厂房均按照欧洲标准发动机变速器车间建设。因此机器设备按照20年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照50年计提折旧。在鄂尔多斯建设的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拥有整车生产能力，该公司厂房和设备的建设也是按照高规格设计建设，机器设备按照20年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照50年计提折旧。如果发行人未来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能会加速折旧，对发行人当期资产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四、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00号），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6年发行，本次债券名称由“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3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六、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1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0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8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62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4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6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7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说明	109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1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1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3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泰汽车集团	指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债券、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英大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瑞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资金监管人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SKD	指	Semi-Knocked Down，半散件组装。在国际汽车贸易中以半成品或零部件的方式出口，再由进口厂商在所在国以自行装配方式完成整车成品并进行销售
B 级轿车	指	即中型车，轴距一般是 2.6 米至 2.7 米，车身长度一般 4.5 米至 4.8 米，排量一般在 1.5 升至 2.5 升
C 级轿车	指	即中大型车，轴距约在 2.6 米至 2.8 米之间，发动机排量为 2.3 升至 3.0 升
AT 变速器	指	自动变速器，又称自动档，由液力变扭器、行星齿轮变速器、控制机构组成
NG 燃气发动机	指	压缩天然气燃料发动机
LPG 燃气发动机	指	液化石油气发动机

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9 号

邮政编码：102218

信息披露负责人：苗小龙

电话号码：010-61138666

传真号码：010-64941172-0205

互联网网址：www.hawtaimotor.com

电子邮箱：MXL@hawtaimotor.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570484XA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苗晓龙制订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证证监许可【2016】60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

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简称为 16 华泰 01，债券代码为 136378。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上调后的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

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 2021 年 4 月 14 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到期债权登记日。在到期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0、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代销。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2、发行首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9 号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联系人：苗小龙

联系电话：010-61138666

传真：010-64941172-020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谢明、修瑞雪、房芮羽

联系电话：0755-83007176

传真：0755-83007150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姚庚春、王丹娜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贸中心 B 栋 18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贸中心 B 栋 1805 室

负责人：许军利

经办律师：许军利、闻姝

联系电话：010-84985890

传真：010-84991210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宋杰

评级人员：刘蔚、刘晨、冯李媛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113、010-51087768-2381、010-51087768-2472

传真：010-84583356

（八）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谢明

联系电话：0755-83007176

传真：0755-8300715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负责人：李洋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52 号

电话：010-56175697

传真：010-56175699

联系人：李洋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重大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5]952 号），该评级报告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 我国处于汽车消费普及阶段，国民经济和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为汽车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 2012 年以来，汽车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有利于汽车企业控制生产成本；

3) 公司引进意大利 VM 公司柴油发动机技术，在其基础上研发的清洁柴油轿车发动机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4) 公司 AT 自动变速器生产技术引自世界顶级自动变速器制造商德国 ZF 公司，其中六速自动变速器将弥补国内自主研发六速自动变速器市场空白；

5)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为北京银行第四大股东，资产质量较好。

2、主要风险/挑战：

1) 随着合资品牌不断推出低价位产品，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市场竞争程度日益加剧；

2) 公司轿车业务起步较晚，品牌影响力较弱，2012 年以来，整车销量均较

低，未来市场销售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随着天津生产基地一期的建成投产，公司整车产能进一步扩大，但由于销量较少，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4)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且出口国家较为集中，易受各国政策法规、汇率变动和政局变动等影响；

5) 公司未来投资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6) 公司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较多，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7)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8)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较多，未来基本没有新增空间。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

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恒生银行、锦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52,27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7,514.42 万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额度 9.38%。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1	锦州银行	700,000.00	700,000.00
2	农业银行	227,200.00	227,200.00
3	江苏银行	204,000.00	204,000.0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26,666.00	126,666.00
5	天津银行	105,000.00	105,000.00
6	天津农商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7	兴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8	厦门国际银行	82,908.00	82,908.00
9	盛京银行	79,996.00	79,996.00
10	中国银行	74,000.00	74,000.00
11	天津金城银行	70,000.00	70,000.00
12	包商银行	58,000.00	58,000.00
13	鄂尔多斯银行	51,000.00	42,000.00
14	大连银行	36,000.00	36,000.00
15	渤海银行	30,000.00	30,000.00
16	交通银行	30,000.00	30,000.00
17	内蒙古银行	30,000.00	30,000.00
18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19	威海商业银行	25,500.00	19,270.00
20	广发银行	16,000.00	16,000.00
21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15,000.00
22	工商银行	14,000.00	13,900.00
23	华夏银行	12,000.00	12,000.00
24	哈尔滨银行	10,000.00	10,000.00

25	宁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26	建设银行	9,000.00	9,000.00
27	平安银行	6,000.00	6,000.00
28	中信建投证券	150,000.00	150,000.00
29	民生租赁	320,000.00	135,276.78
30	国银租赁	90,000.00	50,449.51
31	信达租赁	50,000.00	22,089.29
	总计	2,852,270.00	2,584,755.58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257,849.1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9.75%。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9	0.76	0.87	0.73
速动比率	0.74	0.64	0.71	0.62
资产负债率（%）	69.96	66.38	63.86	69.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88	3.13	2.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3,803.14	55,906.61	226,695.64	79,350.47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9 号

邮政编码：102218

信息披露负责人：苗小龙

电话号码：010-61138666

传真号码：010-64941172-0205

互联网网址：www.hawtaimotor.com

电子邮箱：MXL@hawtaimotor.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570484XA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6：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2008年发行人设立

200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编号为 110000011081532。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张宏亮出资 8,000.00 万元，苗玉莉出资 2,00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睿合达验字（2008）第 1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法定代表人为张秀根。

（二）2009年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及名称变更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研究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股东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其中：张秀根认缴出资人民币 7,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6%，苗玉莉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4%，张宏亮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张秀根持股 24%、苗玉莉持股 16%、张宏亮持股 60%。本次验资已由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瑞普验字（2009）第 2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华汽控股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三）2010年发行人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变更为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2011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的住所由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 4 号楼 103 变更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七号 1 号楼六层。

（五）2012年发行人股东、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5 月 21 日，张宏亮与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18,000.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转让。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苗玉莉、张秀根及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

201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六）2014年发行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1 月 1 日，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 18,000.00 万元进行转让。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苗玉莉、张秀根及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宏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缴的 18,000.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转让。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苗玉莉、张秀根及张宏亮。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苗小龙。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包括三人，为张宏亮、张秀根及苗玉莉，分别持有公司 60.00%、24.00%及 16.00%的股份。其中，张秀根与张宏亮为父子关系，与苗玉莉为夫妻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宏亮，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根。控股股东张宏亮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1	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	60	
2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200.00		6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张宏亮、张秀根及苗玉莉，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发生 3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1 日，张宏亮与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 2012 年股东为张秀根、苗玉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18,000.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转让。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苗玉莉、张秀根及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该 2014 年公司股东为张宏亮、苗玉莉、张秀根，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 18,000.00 万元进行转让；2014 年 9 月 16 日，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宏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缴的 18,000.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转让给张宏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秀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张宏亮	18,000.00	60.00	-
2	张秀根	7,200.00	24.00	-
3	苗玉莉	4,800.00	16.00	-
	合计	30,000.00	100.00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 1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1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销售汽车	30,000.00	100.00	-	二级
2	天津华泰高科技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汽车技术研发	5,000.00	-	100.00	三级
3	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汽车销售	30,000.00	-	100.00	三级
4	天津华泰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000.00	-	100.00	三级
5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	81,632.65	-	51.00	三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6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	50,000.00	90.00	-	二级
7	北京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20,027.00	100.00	-	二级
8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汽车车身制造	55,000.00	100.00	-	二级
9	鄂尔多斯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对汽车制造业等的投资	5,000.00	-	100.00	三级
10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荣成市	汽车制造销售	10,080.00	90.00	-	二级
11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汽车发动机生产	40,000.00	26.50	66.15	三级
12	华欧德变速器有限公司	江阴市	变速器生产	50,000.00	21.20	52.92	三级
13	江苏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	-	60.88	三级
14	北京华泰高科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0.00	100.00	-	二级
15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	房地产开发	18,300.00	100.00	-	二级
16	天津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	10,000.00	-	100.00	三级
17	鄂尔多斯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	100.00	三级

（二）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7 家，基本情况如下：

1、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

2、北京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2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维修、华泰品牌汽车销售；融资租赁、汽车租赁。

3、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经营范围包括华泰圣达菲牌汽车、华泰特卡拉牌汽车、华泰元田牌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4、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车身制造、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

5、北京华泰高科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泰高科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配件。

6、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8,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屋摊位租赁，商贸、技术咨询；汽车模具的研发、制造；汽车部件、备件的生产、销售；汽车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7、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经营范围包括接受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已经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143,693.20	102,376.80	41,316.40	0.00	-1,163.07	11,562.77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销售	1,815,374.94	1,555,947.00	259,427.94	921,231.89	147,946.73	108,733.69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制造	422,201.15	131,014.89	291,186.27	254,412.49	19,811.07	14,870.28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75,648.88	259,012.90	516,635.98	1,701.28	44,213.13	43,874.2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145,548.79	105,323.86	40,224.93	-	-1,112.60	-1,091.46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销售	2,478,877.67	2,139,626.78	339,250.89	1,205,547.19	151,110.99	136,773.50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制造	398,543.03	94,736.16	303,806.87	206,261.51	16,820.76	12,620.60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57,352.11	344,062.04	513,290.07	1,256.19	-3,317.21	-3,345.91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	52,922.49	3,461.31	49,461.18	904.48	-538.82	-538.82

发行人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四）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共有 8 家，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417,119.73	0.48%
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440,223.39	3.28%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56,019.14	4.47%
4	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和资产管理	57,000.00	5.26%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300,000.00	9.67%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	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10.00%
7	湖南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领域开发	8,000.00	11.25%
8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开发	97,300.00	30.00%

五、发行人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兼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	2014 年末持股份额	兼职情况
苗小龙	执行董事	1977 年 12 月	2014.09-2017.09	0.00	是
监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2014 年末持股份额	
张金	监事	1966 年 10 月	2014.05-2017.05	0.00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2014 年末持股份额	
孙玮	总裁	1961 年 1 月	2015.03-2018.03	0.00	否
苗小龙	财务副总裁	1977 年 12 月	2014.05-2017.05	0.00	否
宫大	副总裁	1978 年 2 月	2015.02-2018.02	0.00	否
解伟	副总裁	1977 年 8 月	2015.07-2020.07	0.00	否

表（续）：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取酬
苗小龙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否
苗小龙	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苗小龙	北京华泰元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张金	延边华泰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金	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金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二）从业简历

1、执行董事

苗小龙，男，197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财务副总裁。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乌海支行综合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1 年 9 月 18 日至今，担任华泰汽车集团公司执行董事。

2、监事

张金，男，196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现任发行人监事。1997 年至今，担任包头恒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

3、高级管理人员

孙玮，男，1961 年 1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总裁。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广州汽车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宫大，男，1978 年 2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副总裁。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众汽车集团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三一集团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解伟，男，1977 年 8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副总裁。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南京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莲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总经理。

苗小龙，见执行董事简历。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整车、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 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等。主要生产车型

为 SUV 产品和轿车产品，SUV 产品包括圣达菲、宝利格、特拉卡、新圣达菲和新圣达菲 EV 五个产品平台，轿车产品包括华泰 B11、路盛 E70 和路盛 E70EV 三个系列，其中，新圣达菲 EV 和路盛 E70EV 是公司新推出的纯电动汽车，目前处于试车阶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山东容城、内蒙古鄂尔多斯和天津市。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汽车制造业整体状况

中国已经连续 6 年成为世界最大汽车市场，2014 年汽车销量 2,348.86 万辆，同比增长 6.90%，其中乘用车销量 1,970.00 万辆，同比增长 9.88%，是汽车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无论千人汽车保有量还是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依然偏低，2014 年中国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118 台，与美国千人 993 台的数量仍有较大差距，因此，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中国汽车市场存量规模至少有 5 倍的提升空间。

（1）我国汽车制造业发展概况

中国汽车制造业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制造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已进入汽车消费普及阶段；国民经济和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为汽车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较低，以 SUV 和 MPV 为主；新能源汽车受政府政策支持会保持高增长态势。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特大自然灾害及国Ⅲ排放标准实施等一系列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2008 年，汽车累计产销 934.51 万辆和 938.05 万辆，同比增长仅 5.21%和 6.70%，自 1999 年后增幅首次跌破 10%。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673.77 万辆和 675.56 万辆，同比增长 5.59%和 7.27%，增速同比回落分别为 16.35 个百分点和 14.41 个百分点。尽管增速回落较快，但乘用车所占比重依然呈现稳定增长，分别占汽车产销总量的 72.10%和 72.02%，

所占比重同比增长 0.26 个百分点和 0.39 个百分点。与乘用车相比，商用车 2008 年表现相对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60.74 万辆和 262.49 万辆，同比增长 4.24%和 5.2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0.97 个百分点和 1.45 个百分点，增速同比回落 17.97 个百分点和 17.00 个百分点，占汽车产销总量的 27.90%和 27.98%，所占比重略低于 2007 年。

2009 年以来，在一系列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的拉动下，汽车制造业产销呈现大幅度反弹。200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8.30%和 46.15%，分别超过 2008 年全年 444.60 万辆和 426.43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均超 1,000 万辆，分别达 1,038.38 万辆和 1,033.13 万辆，同比增长 54.11%和 52.93%，增速创历年最高。在乘用车品种中 1.6 升以下乘用车表现尤为出色，累计销售 719.55 万辆，同比增长 71.3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69.70%，市场占有率为历年最高。此外，自主品牌乘用车稳居市场占有率第一，销售为 457.70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4.30%，同比增长近 4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量为 340.72 万辆和 331.35 万辆，同比增长 33.02%和 28.39%，总体走势继续向好。

201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刷新世界纪录，产量达到 1,826 万辆（含商用车），同比增长 32.44%，销量达到 1,806 万辆（含商用车），同比增长 32.37%，全能销量呈现出两头高中间低的形态。乘用车产销 1,389.71 万辆和 1,375.78 万辆，同比增长 33.83%和 33.17%，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436.76 万辆和 430.41 万辆，同比增长 28.19%和 29.90%。在乘用车品种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共销售 949.43 万辆，同比增长 27.05%，SUV 销售 132.60 万辆，同比增长 101.27%，MPV 销售 44.54 万辆，同比增长 78.92%，交叉型乘用车销售 249.21 万辆，同比增长 27.77%。2010 年购置税优惠政策力度有所减弱，1.6 升及以下车型市场份额开始下降，节能惠民产品补贴政策的实施，对该类车型市场份额回升起到了积极作用。自主品牌同比增长高于行业同比平均增长，市场份额有所提升。2010 年，乘用车自主品牌销售 627.30 万辆，同比增长 37.0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5.60%，比上年提高 1.30 个百分点。

汽车产销在持续了两年的高速增长后，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部分城市汽车限购、日本地震以及行业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2011 年全行业增速大幅回落，由 2010 年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缓增长，

汽车工业增速出现了罕见的跑输 GDP 现象。2011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产销均超过上年。从增长率来看，产销分别增 0.84%和 2.45%，比上年分别回落 31.60 和 29.92 个百分点，产销增速为 13 年来最低。乘用车产销均超过 1,400 万辆，分别完成 1,448.53 万辆和 1,447.2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3%和 5.19%；商用车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393.36 万辆和 403.2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94%和 6.31%。2011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611.22 万辆，同比下降 2.56%（扣除出口国内销量同比下降 5.4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 42.23%，占有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 百分点。

2012 年，全国汽车产销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和 4.3%，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3.8 个百分点和 1.9 个百分点，增速稳中有进。2012 年全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552.37 万辆和 1549.5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2%和 7.1%，增速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2.9 和 1.9 个百分点。乘用车产销量首次超过 1500 万辆大关，创历史新高。乘用车增长主要受轿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拉动，其中轿车销量完成 1074.47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6.2%，对乘用车增长贡献度为 60.8%；SUV 销量完成 200.04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25.5%，对乘用车增长贡献度为 39.7%。多功能乘用车（MPV）产销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交叉型乘用车产量略高于上年同期，而销量下降 0.1%。2012 年全年，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总销量的 67.15%，比上年同期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 1.6 升及以下轿车占轿车总量的比重为 70.98%，比上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汽车工业协会分析，1.6 升及以下乘用车占比的下降与排量较高的 SUV 车型快速增长有关，而 1.6 升及以下轿车占比的提高与行业加快对低排量轿车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有关。2012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648.50 万辆，同比增长 6.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1.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迫于国内竞争压力过大，自主品牌纷纷加大了出口规模，如扣除出口量，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销量增速仅为 3.9%。

2013 年我国汽车工业再次取得良好成绩：全国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8%和 13.9%，比上年分别提高 10.2 和 9.6 个百分点，增速大幅提升，高于年初预计。产销突破 2000 万辆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2013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808.52 万辆和 1792.8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6.5%和 15.7%，增速比上年分别提高 9.3

和 8.6 个百分点。乘用车年产量创历史新高。2013 年乘用车增长主要由轿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拉动，其中轿车销量完成 1200.97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8%，对乘用车增长贡献度为 47.2%；SUV 销量完成 298.88 万辆，比上年增长 49.4%，对乘用车增长贡献度为 36.9%。多功能乘用车（MPV）增长较快，交叉型乘用车产销量均低于上年。201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722.20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4%，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0.3%，占有率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国外品牌中，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8.8%、16.4%、12.4%、8.8%和 3.1%，市场份额与上年比较，除日系微弱下降外，其余各系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美系增长最为明显。

2014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7.3%和 6.9%，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增速比上年分别下降 7.5 和 7 个百分点。2014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0.2%和 9.9%，增速高于汽车总体 2.9 和 3 个百分点，比上年分别下降 6.3 和 5.8 个百分点。2014 年乘用车分车型产销情况看，SUV 产销增速分别为 37.7%和 36.4%，MPV 产销增速分别为 49.4%和 46.8%；轿车产销增速均为 3.1%；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分别下降 20.6%和 18.1%。2014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80.31 万辆和 379.13 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 5.7%和 6.5%，客车产销比上年分别增长 7.6%和 8.4%，货车产销分别下降 7.9%和 8.9%，商用车销量同比连续八个月回落，主要原因之一为国四标准实施。2014 年，汽车累计出口 91.04 万辆，比上年下降 6.9%，其中乘用车出口 53.30 万辆，比上年下降 10.6%；商用车出口 37.73 万辆，比上年下降 1%。此外，根据海关数据整理，2014 年 1-11 月，汽车整车累计进口 129.54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全年预计进口 140 万辆。进口汽车主要车型为越野车、轿车和小型客车；出口主要车型为轿车、载货车和客车。2014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107.65 万辆，比上年增长 8.9%，高于全行业增速 2.1 个百分点。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7%，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2014 年，汽车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领先，其中重点企业集团经济效益良好，但增速明显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

2015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和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185.48 万辆和 1,009.46 万辆，同比增长 1.47%和 4.80%。目前，国内首次购车者的比例仅略高于二次购车者，说明汽车消费已进入换车时代，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加，预计未来汽

车消费需求将从“单一的首次购车”逐步向“更新购车”和“首次购车”的双重需求转变，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将成为新增长点。

（2）自主车品牌发展状况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汽车品牌的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 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 90%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0 年乘用车自主品牌共销售 627.30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5.60%，比上年提高 1.30 个百分点。日系、德系、美系、韩系和法系分别销售 268.84 万辆、197.49 万辆、141.21 万辆、103.60 万辆和 37.34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9.54%、14.36%、10.26%、7.53%和 2.71%，与上年相比，日系、韩系占有率有所下降，德系、美系和法系呈一定增长。

2011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611.22 万辆，同比下降 2.56%（扣除出口国内销量同比下降 5.4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 42.23%，占有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 个百分点。自主品牌轿车共销售 294.64 万辆，同比增长 0.46%，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9.11%，份额虽排各系首位，但比上年同期下降 1.78 个百分点。增长下滑，份额下降，自主品牌形势严峻。从不同系乘用车增长情况看，德系、美系、韩系仍保持了两位数增长，德系增长达 2 成，法系、日系乘用车回落至一位数；从市场份额看，德系份额同比增加 2.12 个百分点，日系下降；从不同系轿车增长情况看，德系、美系仍保持了两位数增长，韩系、法系回落至 8%，日系仅增长 1.33%；从市场份额看，德系份额同比提高 1.91 个百分点，日系同比降低 1.13 个百分点，其余提高不到 1 个百分点。

201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648.50 万辆，同比增长 6.1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1.85%，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0.38 个百分点。2012 年，从国外品牌市场表现来看，日系乘用车共销售 254.20 万辆，同比下降 9.44%，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6.40%，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99 个百分点。相比较而言，德

系乘用车表现较为出色，共销售 285.74 万辆，同比增长 19.81%，增幅明显高于其他国外品牌，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8.44%，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1.96 个百分点。美系乘用车市场表现也较好，共销售 181.21 万辆，同比增长 14.9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1.69%，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0.80 个百分点。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134 万辆和 44 万辆，同比增长 14.31%和 8.8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8.65%和 2.84%，市场占有率较上年也有所提升。

201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722.20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4%，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0.3%，占有率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国外品牌中，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8.8%、16.4%、12.4%、8.8%和 3.1%，市场份额与上年比较，除日系微弱下降外，其余各系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美系增长最为明显。

2014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4.1%，市场份额较上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轿车销量同比下降 17.4%，市场份额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量同比增长 50.4%，市场份额较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乘用车和轿车市场份额连续四年持续下降，其中中国品牌轿车市场份额已接近 2004 年份额。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基调正由“做大”变为“做强”，支持鼓励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计划到 2015 年使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达到 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40%。

2015 年上半年，国内轿车销量前十名全是合资品牌，占轿车总销售量的 23.95%；SUV 销量前十名中有七名是自主品牌，销量合计 68.41 万辆，占十个品牌总合计比例为 71.68%，但是自主品牌 SUV 以低端市场为主，高端 SUV 市场主要是欧美车系，中端 SUV 市场主要是日韩车系。MPV 市场以自主品牌为主，销量排位前十名有八名是自主品牌，并且市场集中度较高，前十名的销量占总销量的 83.81%。

虽然我国自主汽车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较弱，主要依靠引进国外技术。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技术引进和组装生产的模式，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2、行业政策

中国汽车制造业自 2000 年以来步入持续增长阶段，2008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特别是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结束高速增长势头。

2009 年，在全球经济恢复举步艰难的情况下，我国先后出台了降低小排量汽车购置税、汽车下乡补贴、以旧换新等扶持政策，有效刺激了汽车消费市场，汽车产销再次呈显高速增长态势，我国首次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

20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要求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开拓城乡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素质；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加强自主创新，培育自有品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09 年汽车产销力争超过 1000 万辆，2009-2011 年三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2010 年 6 月 1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 5 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 3,000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 5 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 6 万元。这次政策出台后，厂家对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意愿明显加强，在消费层面也有一定刺激作用。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中央财政将对发动机排量在 1.6L 及以下、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按每辆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直接兑付给消费者。2011 年 10 月 1 号起，实施新的节能汽车补贴政策，新的补贴政策核心的一点就是将补贴的门槛提高，要求百公里平均油耗从现行的 6.9 升下降到 6.3 升。节能补贴政策对厂家规划和制定产品具有较高的引导性，因有节能补贴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会显著增强，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购置税优惠政策较之 2009 年的差别。

2011 年起，北京等部分城市开始实施摇号购车政策，并对购车人的资格作出严格要求。201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信息化和工业部发布了关于《乘用车生

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乘用车生产准入门槛的提高将考验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以及综合实力，对产品和企业的要求都将提高，该政策有望能遏制目前自主品牌盲目进入乘用车行业的趋势。

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应税车船的范围，将排气量作为乘用车计税依据，增加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减征或免征车船税的优惠。排气量在 2.0 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2.0 升至 2.5 升（含）的中等排量车，税额幅度比原税额幅度适当调高。2.5 升以上大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体现了对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2012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决定安排财政补贴 60 亿元支持推广 1.6 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2012 年 6 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告，明确了 2012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以商用车为主，每辆补贴标准为 1.1~1.8 万元。上述补贴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汽车制造业的发展。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汽车产业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家将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2013 年 9 月 17 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提出，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4 年 2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称，现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

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具体办法另行公布。同时，对 2014 和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按照 2013 年颁布的通知，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和 2015 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和 20%；新通知将其降幅分别调整为 5%和 10%，调整后的补助将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2014 年 8 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实施轻型汽车第五阶段标准中车载诊断系统（OBD）两项排放监测功能有关事项》公告，公告称北京市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增点燃式轻型汽油车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其中按照《国五标准》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必须确保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实际监测频率(IUPR)的分子计数器和分母计数器的数值不能重置或更改。

3、行业前景

（1）城镇化是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巨大动力。

国家制定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是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世界银行原副行长林毅夫预测未来十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5%-80%，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未来汽车制造业的增长空间巨大。

（2）随着人均 GDP 的逐渐提高，汽车市场规模仍有巨大空间

2000 年以来，我国 GDP 年增长率各年均保持在 8%以上，虽然在短期内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但随着国家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我国宏观经济中长期持续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另一方面，随着未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不断提高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人员出行需求都将会会有巨大的增长，汽车对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汽车消费将会成为今后居民消费一大热点。

虽然我国的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我国汽车人均拥有量仍然很低，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1.54 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百辆，

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离发达国家 800 辆/千人的平均水平仍然有较大差距。此外，广大的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未被激活，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在近期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3）全球汽车产业向中国转移，推动中国汽车产业加速升级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期，汽车产业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正在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仍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不仅发展快，而且汽车消费需求变化也快，这对于中国汽车产业来说，将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自有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有望占据全球汽车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将是美国市场销量的两倍左右。

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尤其是京广沪深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市场，在经过多年的发展之后，逐步进入成熟期，总量控制将成为未来主旋律，高速增长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拟制。伴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对汽车的需求将逐步进入新的膨胀期，并在未来几年存在着较大的增长潜力，汽车制造业在二三线市场的增长值得期待。此外农村市场的发育和增长，为今后车市持续不断的繁荣提供了动力。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汽车市场需求重心将由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地区、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转移。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自主车企中较早开始新能源车研发的车企，拥有电动车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出了国内仅有的两款适合公务和商务用途的 B 级纯电动车，同时正在建设中国最大的新能源车基地，产品优势明显，业务前景广阔。

发行人同时具备发动机和自动变速器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规模生产，具有明显的发展后劲优势；发行人引进意大利 VM 公司柴油发动机技术，在其基础上研发的清洁柴油轿车发动机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 AT 自动变速器是在引进德国 ZF 公司 AT 自动变速器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居于国内

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技术和性价比优势。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整车业务竞争优势

发行人现有整车产品全能务实的“特拉卡”和经典时尚的“圣达菲”，是从韩国现代引进的两款成功 SUV 车型，随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改进，受到消费者喜爱，市场情况良好。发行人沿着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开发自主品牌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战略思路，全面打造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经过几年努力，已见成效。

依托发动机和变速器项目所确立的配套优势，发行人积极拓展产品线，开发了系列乘用车产品。发行人利用全球资源，把后发优势发挥到极致，从欧美引进了一流的关键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所开发的轿车产品达到 B 级、B+级和 C 级，有四驱，有二驱，汽、柴油搭配，左、右舵兼有，并符合欧洲、美国法规要求。

除搭载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领先的先进轿车柴油发动机和自动变速器作为主要动力平台之外，发行人分动器使用麦格纳（Magna）产品，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均为国际、国内的主流供应商，全部通过 ISO16949 认证，配件量产前全部通过 PPAP，标定工作与德尔福（Delphi）、博世（Bosch）、德国西门子（大陆）合作，发行人轿车产品的外观、性能、内饰均以国际大汽车制造商的市场最流行车型为标杆开发。

2) 清洁型柴油发动机业务竞争优势

中国正迈入汽车消费时代。中国已是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到 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预计将达到 2 亿辆。如此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对能源供应、环境保护的压力巨大。

在汽车业，解决能源短缺、环境污染有效的、现实的可选方案无疑首推大力发展先进柴油乘用车。先进柴油汽车已经进入大规模商业化运行，而混合动力汽车还只是刚开始进入商业化运行。清洁柴油发动机拥有巨大的节能优势，在欧洲柴油乘用车占比超过 50%，法国等国家超过 70%，在美国、日本也受到高度重视。作为能源短缺的中国，发展技术先进的清洁柴油乘用车势在必行。发行人的清洁型柴油发动机业务竞争优势如下：

（1）性能优势：近十几年，世界柴油发动机技术不断成熟，随着电子控制高压共轨燃油喷射技术、可变截面涡轮增压中冷技术、废气再循环技术等大量先

进技术的应用，柴油发动机的油耗进一步下降，升功率、升扭矩进一步提高，大幅度降低了尾气排放、噪音的污染程度。

（2）经济优势：柴油车油耗比汽油机低 30%。

（3）环保优势：柴油轿车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比汽油机低 25%，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排放也大大低于汽油车。达到欧 IV 标准的柴油轿车，其排放的微小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已与汽油车相差无几。

（4）安全优势：与汽油相比，柴油不易挥发，着火点较高，不易因偶然情况被点燃或发生爆炸。

（5）耐用优势：柴油发动机的工作转速较低，相关零部件不易老化，零部件寿命相对要长，柴油发动机的故障率远低于汽油发动机。

（6）便利优势：柴油销售与汽油一样十分普及，全国 99%的加油站都可以加到柴油，与使用其它替代能源的轿车相比，用户使用的便利性更为突出。

我国柴油乘用车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施行国四标准，北京市从 2013 年开始将推行国五标准。围绕国家大力发展“绿色动力”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在清洁柴油机技术应用领域已形成了公认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自有核心技术。

3) 自动变速器业务竞争优势

与自主研发的先进柴油发动机配套，发行人国际化专业团队综合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完全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欧意德自动变速器。该技术手自一体，具有智能化、节能环保、适应各种路面工况、多种选择模式、换档平顺、车型适应性广泛等优点。

4) 政策优势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展汽车产业政策的号召，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央及各省市先后共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 127 项，其中国家层面出台了 17 项，北京、上海等 23 个省市层面共出台有 110 项。2015 年，财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根据《通知》，2016 年消费者如果购买一辆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可以获得 5.5 万元人民币的补贴。2017 年-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下调，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分别比 2016 年下降 20%和 40%。华泰汽车的快速发展得到国家和地方大力支持。

为进一步推进华泰汽车集团的发展，促进自治区汽车产业发展壮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支持华泰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的内政发（2008）26 号文件。2013 年，天津市将华泰天津项目纳入政府七大项目之一，给予了高度重视。

（三）发行人经营战略情况

1、总体战略

发行人抓住我国乘用车市场持续增长和能效与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有利机遇，以整车、清洁柴油发动机、自动变速器等新产品上市为契机，以网络开发为重点，以产品创新、营销创新、网络创新、服务创新四合一的整合营销模式，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售后服务、注重节能环保，建立竞争优势。产品布局方面，形成 SUV、轿车、MPV、皮卡等品类齐全的产品系列，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产品开发方面，缩短新品研发周期，加快产品更新节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战略目标：2020 年实现 50 万整车、50 万发动机、50 万变速箱的销量，2020 年发展成为国际化汽车集团。为推进目标实现，公司正在不断推进天津基地的建设，在安哥拉、俄罗斯建设 KD 件工厂，同时加大科研和自主创新力度，以提高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价值。公司鄂尔多斯车身项目、荣成鄂尔多斯分公司项目和欧意德 4HP16 生产线项目均已投入使用。

发行人的经营宗旨是：以振兴民族汽车工业为己任，立足科技进步，在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走自主发展汽车的道路，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系列产品，在满足国内多层次市场需求的同时，努力拓进国际市场；实施名牌产品战略，树立质量最优、服务最佳的产品形象和企业形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速技术改造，实现经济规模，以低成本获取高利润，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

2、国际战略

为了实现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加速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步伐。在国外市场拓展进程中，针对不同的市场采用了不同的开拓方式。发行人针对海外各不同市场梳理并确立了不同的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将海外市场划分为以下两大类别：

1) 战略市场：即重点发展的市场

发行人针对国际政治与经济发展形势，结合各不同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趋势，

将俄罗斯、安哥拉、中东 GCC（沙特、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阿曼与巴林）定位为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市场。

针对战略市场国家，发行人采用了合资与并购的国际化合作方式，积极开拓对应的汽车组装、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

（1）俄罗斯市场

现阶段发行人与俄罗斯本土德尔维斯汽车制造厂展开汽车 KD 件出口业务合作，同时准备在俄罗斯注册全资的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子公司。2014 年 5 月上海亚信峰会期间，在习近平主席与普京总统的见证下，发行人与德尔维斯签署了 11 亿美元的供货与组装协议。2015 年 9 月 3 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后，在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的见证下，与俄罗斯最大的重卡企业——卡玛斯，签订了总计 40 亿人民币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分别在天津和俄罗斯建设组装工厂，天津工厂生产卡玛斯重卡，俄罗斯工厂生产华泰的轿车、SUV 等乘用车。

华泰扎根俄罗斯市场长足发展的战略依据：俄罗斯对欧美企业的反制裁，为中国汽车企业在俄罗斯的发展提供了更宽广的市场空间；俄罗斯本土汽车企业目前只有拉达还在维持运营，没有后续产品支撑其持续与迅速大规模发展；中国汽车企业目前主要依赖于德尔维斯汽车制造厂代工组装，华泰目前也在该公司代工组装。同时已经完成在俄罗斯收购或者投资建设汽车组装工厂的调研工作；发行人现有 SUV 产品及后续开发中产品是俄罗斯广受欢迎的产品。

（2）安哥拉市场

发行人计划收购当地唯一一家乘用车制造企业的股份。目前发行人是进入安哥拉的唯一汽车品牌，得到了安哥拉总统等政府领导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将致力于协助发展安哥拉汽车产业，逐步发展成为安哥拉的汽车工业支柱企业。

中国与安哥拉于 2010 年 11 月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两国关系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安哥拉是中国第二大原油进口国；截止 2014 年安哥拉是我国在非洲的第二大承包工程市场。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在安哥拉累计签署承包劳务合同额 40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95 亿美元。中国在安哥拉有民营企业超过 100 家，在安人员十余万人；安哥拉政治与经济环境持续稳定。

（3）中东 GCC 市场

该市场对大排量豪华 SUV 的需求，SUV 正是发行人产品的优势所在。针对

该区域市场及其消费的特点。发行人与该区域银行与金融较为发达的巴林一家商业银行拟合资设立作为该区域总代理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除进口销售华泰汽车以外，还将提供汽车金融与保险业务。

2) 机会市场：即有商机出现时再逐步发展的市场

除上述战略市场以外，发行人根据一些国家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对应国家宏观环境情况，定义了一些作为机会市场进行开拓的国家，分别是：伊朗、伊拉克、朝鲜与委内瑞拉。

（1）朝鲜市场：

发行人是朝鲜新车批量进口的乘用车品牌，已成功打入朝鲜出租车市场。发行人将借此机会，迅速开拓集销售与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朝鲜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将华泰品牌在朝鲜市场扎根、成长。

发行人在朝鲜拥有较好的口碑，但是考虑到该国政治与经济环境因素，华泰自身将朝鲜明确定位为机会市场。针对该国市场的销售，华泰采取了先收款后发货的保守开拓方式，有效的规避了经营风险。

（2）其他机会市场

目前发行人已与委内瑞拉军方展开政府采购与 SKD 汽车组装项目的合作，项目很快将会形成批量供货。针对其他机会市场，着眼于其石油较为充足，汽车消费需求较大，但是经济与金融环境欠发达的情况。发行人将结合国家双边合作政策，积极稳步开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整车及 SKD 出口	849,901.46	79.27	837,282.39	64.31	662,564.33	61.09	538,602.49	52.92
配件	219,432.4	20.47	462,921.98	35.55	416,668.74	38.42	264,703.30	26.01
租金	1,885.40	0.18	2.49	0.0002	5.88	0.00	35.82	0.00
其他	904.48	0.08	1,823.06	0.14	5,380.60	0.50	214,342.30	21.06

合计	1,072,123.72	100.00	1,302,029.91	100.00	1,084,619.54	100.00	1,017,683.90	100.00
----	--------------	--------	--------------	--------	--------------	--------	--------------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整车及 SKD 出口	707,599.37	78.82	670,571.31	60.91	541,587.76	58.11	472,336.22	55.59
配件	190,158.63	21.18	430,071.85	39.07	387,185.87	41.54	248,546.79	29.25
其他	3.13	-	233.56	0.02	3,305.85	0.35	128,816.13	15.15
合计	897,761.13	100.00	1,100,876.73	100.00	932,079.48	100.00	849,699.14	100.00

3、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644,120.43	75.79	454,655.22	54.30	356,521.36	53.81	355,331.65	65.97
国外	205,781.03	24.21	382,627.17	45.70	306,042.97	46.19	183,270.84	34.03
合计	849,901.46	100.00	837,282.39	100.00	662,565.33	100.00	538,602.49	100.00

综合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整车及 SKD 出口和配件的销售收入，且收入占比呈稳定趋势，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主要销往俄罗斯、安哥拉、朝鲜等地区，但国际市场销售收入 2015 年降低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俄罗斯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暂停俄罗斯市场销售所致。国内市场始终是支撑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

（五）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1、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在 50%以上，主业十分突出，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1）运营主体、生产组织布局及产能

目前，发行人拥有山东荣成整车生产基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华泰汽车工业园及天津总部基地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传统能源车与新能源车全面推进的生产格局。山东荣成整车生产基地现有冲压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涂装生产线、车身内饰装配线、汽车检测线等，具备年产整车 12 万辆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车型为圣达菲和宝利格。内蒙古鄂尔多斯华泰汽车工业园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齐全，自动化水平较高，5 万辆“特拉卡”SUV 项目和 30 万辆轿车项目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3 年实现量产。天津总部基地一期于 2013 年 4 月动工，2014 年 5 月启动，目前总装生产线、冲压生产线和焊装生产线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涂装生产线正在建设，设计年产能 15 万台，主要作为新圣达菲和新圣达菲 EV、路盛 E70EV 等新能源车的生产基地。天津基地作为公司的海外出口基地，为公司全球化战略规划奠定基础。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具备年产 62 万台整车的生产能力。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整车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钢材和各类零部件构成。其中钢材主要是冷轧板、热轧板、镀层板和钢构件生产所需的钢坯；零部件主要是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以及一些乘坐、娱乐设施所需部件等。为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由发行人统一采购。目前，发行人拥有战略联盟核心供应商 20 家，重要供应商 50 家，一般供应商 360 家，形成了“快响应、高质量、低价格”的供应链体系。目前，发行人具备 30 万台清洁柴油发动机和 45 万台变速器的生产能力，整车生产所需核心零部件中的柴油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发行人生产的用于整车制造的柴油发动机和变速器占总产量的 25.00%左右，汽油发动机和手动变速箱需要从外部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2 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54.38	16.57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65,283.79	13.82
	烟台中福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5,239.17	9.58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259.42	6.4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352.83	4.31
2013 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9.0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3,804.00	8.09
	烟台中福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8,400.00	5.24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	3.07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281.49	2.82
2014 年	威海富丽实业公司	185,278.23	27.6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52.63	8.72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4,203.28	8.08
	烟台中福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5,281.46	5.26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8,354.28	2.74
2015 年 1-9 月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98,157.29	13.87
	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65,724.28	9.29
	烟台中福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8,247.53	8.2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94.37	7.11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8,235.92	2.58

（3）生产流程

发行人的汽车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 6 个阶段，详细介绍如下：

首先是非车身体各总成部分的组装，将动力总成、传动总成、主辅助系统等加工组装完毕，以备最后装配。

第二步是冲压阶段，冲压是车身工序的第一步。它是建立在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在此阶段，发行人先是把钢板在切割机上切割出合适的大小，一般只进行冲孔、切边之类的动作，然后进入真正的冲压成形工序。每一个工件都有一个模具，发行人把各种各样的模具装到冲压机床冲出各种各样的工件。

第三步是焊装阶段，是车身成形的关键。冲压成形后的板料通过装配和焊接形成车身壳体（白车身）。在此阶段，发行人主要采用点焊工艺，将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

第四步是涂装阶段。涂装有两个重要作用，第一车防腐蚀，第二增加美观。涂装工艺过程比较复杂，技术要求比较高。在此阶段，发行人采用漆前预处理和底漆、喷漆工艺、烘干工艺等，采用大量的化学试剂处理和精细的工艺参数控制，发行人同时采用了先进的环保技术。

第五步是总装阶段，发行人将底盘、动力总成、主辅助系统、玻璃、轮胎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成整车。

最后为质检阶段，此步骤涉及产品质量检测及路面测试，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把控工艺，在质检合格后，将整车入库。

（4）整车产品情况

发行人拥有华泰汽车先进技术研究院、华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及华泰汽车动力总成工程研究院三大研发基地，并在德国设有研发分公司，聘任海外技术专家近 100 人，与国内进行同步研发。研发基地承担集团的汽车、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工作，包括整车、发动机及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制、试验等工作。发行人沿着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开发自主品牌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战略思路，全面打造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经过几年努力，已见成效。

目前，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49 个，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73 个，实用新型专利 75 个，发明专利 1 个。依托发动机和变速器项目所确立的配套优势，发行人积极拓展产品线，开发了系列乘用车产品。发行人利用全球资源，把后发优势发挥到极致，从欧美引进了一流的关键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所开发的轿车产品达到 B 级和 C 级，有四驱，有二驱，汽、柴油搭配，左、右舵兼有，并符合欧洲、美国法规要求。

发行人主要生产车型为 SUV 产品和轿车产品，SUV 产品包括圣达菲、宝利格、特拉卡、新圣达菲和新圣达菲 EV 五个产品平台，轿车产品包括华泰 B11、路盛 E70 和路盛 E70EV 三个系列，其中，新圣达菲 EV 和路盛 E70EV 是公司新推出的纯电动汽车，目前处于试车阶段。

发行人 SUV 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圣达菲于 2006 年投入市场，目前市场报价约 7-10 万元；宝利格于 2011 年投入市场，目前市场报价约 10-16 万；特拉卡是公司 2003 年下线并投入市场的车型，市场报价约 10-12 万元；新圣达菲于 2014 年下线，目前市场报价 10-13 万。轿车方面，公司首款自主轿车华泰

B11 于 2010 年下线，目前市场报价约 11-15 万元，由于其生产线由荣成基地搬迁至天津基地以作为新能源车的生产线，因此 2013 年起停止生产；路盛 E70 于 2012 年下线，在 2013 年投入市场试销，2014 年随着后期研发逐渐成熟，国内销量和出口均大幅增加，目前市场报价约 6-8 万。新能源车方面，新圣达菲 EV 和路盛 E70EV 均已下线，但还未投入市场。报告期内，各整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产品名称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圣达菲	产能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产量	31,878.00	44,625.00	53,563.00	58,098.00
	产能利用率	60.72%	63.75%	76.52%	83.00%
宝利格	产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量	26,365.00	41,380.00	27,600.00	30,025.00
	产能利用率	70.31%	82.76%	55.20%	60.05%
特拉卡	产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量	594.00	1,180.00	1,142.00	950.00
	产能利用率	1.58%	2.36%	2.28%	1.90%
新圣达菲	产能	150,000.00	-	-	-
	产量	18,095.00	-	-	-
	产能利用率	16.08%	-	-	-
路盛 E70	产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产量	34,380.00	35,883.00	3,528.00	-
	产能利用率	13.75%	14.35%	1.41%	-
华泰 B11	产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量	-	-	2,035.00	1,380.00
	产能利用率	-	-	4.07%	2.76%
合计	产能	62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220,000.00
	产量	111,312.00	123,068.00	87,868.00	90,453.00
	产能利用率	23.94%	26.18%	18.70%	41.12%

注：2015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按照产量/产能*4/3，进行了年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天津华泰汽车总部建设项目、新塑料件涂装车间工程及华欧德变速器一期项目，无新增整车产能。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3 年以前建成的成熟的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约为 65%，使用率较高；

2) 发行人为了丰富产品线和提高竞争力，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了鄂尔多斯基地和天津基地的投产，由此近 70%的产能为近两年形成；同时新车型在供产销各个环节上均需要逐步提高利用率和流转效率，产能释放需要一个过程，致使发行人的总体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3) 发行人的特拉卡 SUV 生产线为 2000 年从韩国引进，由于其为非承载车身、可锁止中央差速器、大功率四驱越野车，仅契合一些野外作业客户和越野发烧友的特殊需求，因此每年需求相对有限；

4)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主动调整市场定位，近两年华泰 B11 生产线未进行产品生产，计划将该生产线与其他产品并线，向新能源汽车进行转型，由此将大幅提高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范围，未来随着供产销各环节的成熟及生产流程优化，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逐年提高。预计未来 18 个月内，总体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相关情况如下：

1) 天津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完工，供应商配套体系日渐成熟，员工团队日趋成熟稳定，新车型面世一年来，市场口碑与客户量与日俱增，新能源车即将批量上线。路盛 E70EV（新能源电动版）已经拿到工信部批文，即将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预计 2016 年起新能源车产能将大幅度释放，产销量将大幅度增长；

2) 路盛 E70 自 2014 年起销售量稳步上升，市场前景看好，将进一步消化已有产能，并且路盛 E70 升级版路盛 E701.5T 版也已经通过华泰研究院完成研发，即将进入生产阶段；

3) 新圣达菲作为集团 2015 年新上市车型，随着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以及公司促销力度逐步加大，产量和销量预计在 2016-2017 年大幅度增长；

4) 华泰 B11 未来计划将该生产线与其他产品并线，向新能源汽车进行转型，未来将提高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5）下游销售渠道

发行人目前已基本完成国内市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主要集中在地级市，地级市是公司产品主要的销售市场。

随着多种车型的陆续投产，发行人仍将地级市作为主要销售市场，进一步加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2014 年 6 月末以来，发行人在副省级市增加了 20 家 4S 店，县级市、县城及以下减少了 16 家 4S 店，主要是因为县级市消费能力较弱，从而将 4S 点向副省级转移。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全国共有超过 500 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旗下产品，其中运营中 4S 店 181 家，在建 4S 店 8 家，运营中单体店 17 家。同时，发行人重视整车的售后服务工作，国家汽车整车保修标准是“3 年或 6 万公里”，发行人独家推出“5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服务。

发行人销售和服务网络主要集中在中南、华东和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呈现不均匀分布现象，区域集中度不高，其中中南地区占比最大。按销售和服务网络地区划分，发行人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南地区	155,650.31	18.31	81,785.73	9.77	141,271.91	21.32	129,854.01	24.11
华东地区	135,633.59	15.96	103,451.29	12.36	72,523.00	10.95	103,484.47	19.21
华北地区	144,095.08	16.95	89,018.27	10.63	45,947.83	6.93	40,018.32	7.43
西北地区	78,490.10	9.24	117,942.04	14.09	67,240.73	10.15	50,347.21	9.35
东北地区	130,251.35	15.33	62,457.89	7.46	29,537.89	4.46	31,627.64	5.87
国内合计	644,120.43	75.79	454,655.22	54.30	356,521.36	53.81	355,331.65	65.97
国外	205,781.03	24.21	382,627.17	45.70	306,042.97	46.19	183,270.84	34.03
合计	849,901.46	100.00	837,282.39	100.00	662,565.33	100.00	538,602.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及 SKD 出口业务前五大经销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重 (%)
2012 年	华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56,641.74	29.08
	贵州中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037.95	3.53
	云南京利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39.89	1.23
	乌鲁木齐市华泰现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290.13	1.17
	鄂尔多斯市恒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39.18	0.94
2013 年	华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70,569.97	40.84
	贵州中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65.41	1.53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重（%）
	鄂尔多斯市恒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146.55	1.53
	云南京利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207.83	1.09
	内蒙古新泰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961.58	1.05
2014 年	Phoenix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	318,562.97	38.05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3,125.27	19.48
	鄂尔多斯市恒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9,125.23	4.67
	贵州中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145.29	1.45
	云南京利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65.22	0.94
2015 年 1-9 月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462.37	28.88
	L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82,452.35	21.47
	贵州中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793.68	2.21
	云南京利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86.38	0.97
	重庆黄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32.49	0.55

华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境外注册的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贸易，非发行人的关联单位。该公司是发行人 KD 件出口业务的合作伙伴，专门经营华泰 KD 件的国际贸易；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由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由张秀根、苗玉莉、张宏亮分别持股 24%、16%、60%。

2014 年发行人整车及 SKD 件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40,82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4.59%。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整车及 SKD 件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59,62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4.08%。

（6）海外销售及合作

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通过半散装件即 SKD 贸易和整车贸易两种方式操作。发行人出口的 SKD 产品为车身总成、方向盘总成、轮胎总成及前保险杠总成；出口的整车产品以圣达菲、宝利格和路盛 E70 为主。

发行人已经在非洲、中东、东欧、南亚及中南美等重点区域建立了经销渠道，并且在安哥拉、俄罗斯、朝鲜等地参与建设 KD 件组装工厂。上述国家与中国政府及中国企业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不可避免

会出现一定波动，但这些国家汽车工业相对落后，市场潜力大，竞争对手少，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发行人仍将以出口作为重要业务方向，将巩固加强已开发的市场，增加配件供应的及时性、增加服务网点覆盖、加强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并从相对高附加值的售后服务中谋求更多利润。

发行人主要出口业务集中于安哥拉、俄罗斯、朝鲜等地。其中，安哥拉政局相对稳定，政治风险较小，但经济环境状况相对落后，出口创汇能力较弱；俄罗斯由于地缘政治变动及能源价格下跌等原因，国内不稳定因素增多，经济环境趋于严峻，财政收入保持稳定，但赤字增加，资本外逃不断加剧，国际投资持续下滑；朝鲜作为新兴的市场，国内经济处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共存的状态，朝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成经济强国的重大举措，在对外促进合作方面也开始进行了逐步调整，但其处于改革的初期阶段，很多相关的法规、政策需要根据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不断的完善和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各出口国政策法规、政局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安哥拉	113,909.57	55.35	204,438.51	53.43	209,991.34	68.61	134,488.79	73.38
俄罗斯	48,557.15	23.60	120,163.30	31.40	42,695.98	13.95	26,550.61	14.49
朝鲜	18,760.27	9.12	11,052.61	2.89	23,617.40	7.72	10,766.25	5.87
其他	24,554.04	11.93	46,972.75	12.28	29,738.28	9.72	11,465.34	6.26
合计	205,781.03	100.00	382,627.17	100.00	306,043.00	100.00	183,271.00	100.00

为了控制交易风险，更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海外市场，发行人在逐步推进海外市场的同时，实现对海外市场技术、市场及销售的全程监控。在合作伙伴于海外建立的整车组装厂中，发行人专门派驻技术人员，协助海外客户把握整车组装技术，进行技术调整以更好的适应当地市场需求。同时，派驻市场推广及财务人员，市场推广人员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进行市场推广服务，便于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国内，更有利于发行人对当地市场风险及特点深入了解，及时有效的控制销售风险及市场风险；派驻财务人员，发行人与合作方达成对销售帐户采取监管账户的

管理措施，保障销售货款的回笼，专款专用，及时结算，由此来控制目前在海外业务上有可能发生的业务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应对汇率变动风险的管理措施。为了及时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1）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

（2）在汇率出现波动时，及时调整以当地货币计价的价格；在汇率大幅波动时，暂时减少乃至停止出口，以尽量降低可能的汇率风险；

（3）如果出现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发行人可将部分境外收入留在当地，作为派驻技术支持团队和销售团队的费用开支，以及广告宣传支出；

（4）与金融机构探讨货币互换业务，将预期将收的外汇，在支付金融机构一定转换费用的基础上，先行锁定兑换为人民币的汇率，此业务待相关国家利差合适、预计汇率可能大幅波动时即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汇率波动造成过重大直接损失。

（7）生产环保和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部产品均已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要求，并为国家法规的强化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将环境及能耗指标作为考核公司建设和科学发展的核心指标，纳入公司经营关键业绩指标指标体系实施管控，明确了各层级节能减排的职责，并通过定期诊断、分析和考核，切实将公司的节能减排管理落到实处。同时，发行人积极发挥员工的基数效应，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活动，形成了公司全价值链节能减排持续改善的良性循环。

2、配件销售

发行人配件销售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销售及其他配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发动机及变速器销售

发行人发动机业务主要由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意德公司”）承担。欧意德引进世界知名发动机制造商意大利 VM 公司的清洁柴油发动机以及韩国现代重工、意大利柯马等世界先进的发动机、变速器生产线和检

测设备，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具备年产 30 万台清洁型柴油发动机和 45 万台自动变速器的生产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1.0L/1.5L/2.0L 等八款柴油发动机，已达到欧 IV、欧 V 排放标准，可搭载轿车、SUV、高档商务车。发行人清洁柴油轿车发动机采用世界领先的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加灵活可控的喷油规律及处理速度更快、容量更大的电控单元，极大地提高了柴油轿车发动机的性能。与同排量汽油发动机相比，可以节能 35%，碳排放减少 25%，动力最高增加 50%，在技术上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与自产的柴油发动机配套，公司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欧意德自动变速器，驱动型式涵盖了两驱和四驱。该技术手/自一体，具有智能化、节能环保、适应各种路面工况、多种选择模式、换挡平顺、车型适应性广泛等优点。

发行人 AT 自动变速器生产技术引自世界顶级自动变速器制造商德国 ZF 公司，其中四速 AT 自动变速器由欧意德公司承担，六速 AT 自动变速器将由正在建设的华欧德变速器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由欧意德持股 80%，位于江苏省江阴市，计划一期形成年产 40 万台乘用车用六速 AT 自动变速器和 120 万套自动变速器控制器（TCU）的生产能力。目前市场上自动变速器大致分为四类：液力自动变速器（AT）、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和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其中 AT 自动变速器是市场主流，与四速 AT 自动变速器相比，六速 AT 自动变速器的燃油经济性更好、污染排放更低、机械零件的寿命更长，市场前景更广阔。目前国内市场上还没有自主研发的六速自动变速器，发行人六速自动变速器的投产将会弥补国内市场自主研发六速自动变速器的空白。

发行人的华欧德六速自动变速器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但已与国内多家汽车企业建立了供货意向或产品匹配合作关系，包括广汽、一汽、重庆力帆、川汽集团、宇通汽车、江铃汽车、杭州神戎、北汽控股、丹东黄海、江淮汽车、东风柳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和变速器的销售额分别为 0 元、28,322.57 万元、101,613.98 万元及 54,170.50 万元。

（2）其他配件销售

发行人其他配件销售主要包括轮胎、空调、座椅、CD、中控、车锁、大灯和内饰件等的销售，主要通过批发、经销商和出口三种模式，其中批发业务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配件销售额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	5.18	31.35	22.00	60.88	30.97	79.74	23.03	87.00
经销商	10.30	62.35	6.51	18.03	3.65	9.39	3.02	11.41
出口	1.04	6.3	7.62	21.09	4.22	10.86	0.42	1.59
合计	16.53	100.00	36.13	100.00	38.83	100.00	26.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配件销售业务的前五大经销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2012 年	北京韩奥汽车配件公司	250780.7	94.74
	FiatGroupAutomobilesS.p.A	1254.85	0.47
	汕头市富力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93.28	0.3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658.21	0.25
	上海宝软实业有限公司	357.28	0.13
2013 年	北京韩奥汽车配件公司	261,743	62.82
	鄂尔多斯市恒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715	9.77
	华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5,473	8.51
	贵州中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25	0.34
	云南京利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6	0.30
2014 年	北京韩奥汽车配件公司	59,756	12.9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35,266	7.62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254.68	2.22
	山东省安达全地形车制造有限公司	8,935.47	1.93
	鄂尔多斯市恒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357	0.94
2015 年 1-9 月	北京韩奥汽车配件公司	36,274.57	16.53
	达州市源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79.64	4.68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28.19	4.34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有限公司	6,892.37	3.14
贵州中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49.23	3.08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地防范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形式表决权。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开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十五条规定，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审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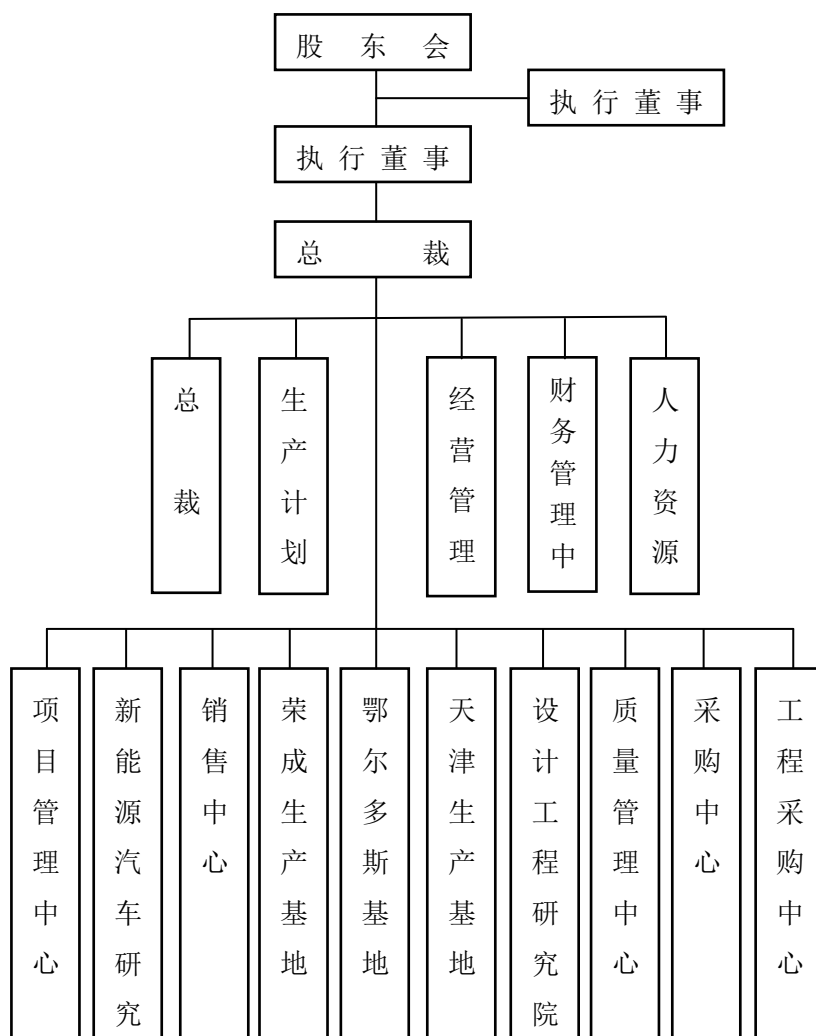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共设 5 个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总裁办	建立集团会议体系、公文档案体系，推进项目进展，规范公文档案管理等
2	生产计划部	组织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的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并对其进行后期追踪、管理和协调等。
3	经营管理部	编制集团年度经营计划，以组织绩效为牵引督导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等
4	财务管理中心	拟定集团财务、会计的管理办法，负责集团财务会计核算和日常支出的报销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下属单位重大项目支出和财务会计工作，负责编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各类财务会计报表等
5	人力资源部	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等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表。

- 1、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张秀根。
- 2、发行人股东为张宏亮、张秀根及苗玉莉，分别持有公司 60.00%、24.00% 及 16.00% 的股份。其中，张秀根与张宏亮为父子关系，与苗玉莉为夫妻关系。
- 3、发行人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1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销售汽车	30,000.00	100.00	-	二级
2	天津华泰高科技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汽车技术研发	5,000.00	-	100.00	三级
3	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汽车销售	30,000.00	-	100.00	三级
4	天津华泰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000.00	-	100.00	三级
5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	81,632.65	-	51.00	三级
6	北京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20,027.00	100.00	-	二级
7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荣成市	汽车制造销售	10,080.00	90.00	-	二级
8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汽车车身制造	55,000.00	100.00	-	二级
9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汽车发动机生产	40,000.00	26.50	66.15	三级
10	华欧德变速器有限公司	江阴市	变速器生产	50,000.00	-	52.92	三级

11	北京华泰高科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0.00	100.00	-	二级
12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	房地产开发	18,300.00	100.00	-	二级
13	天津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	10,000.00	-	100.00	三级
14	鄂尔多斯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房地产开发	9,000.00	-	100.00	三级
15	江苏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	-	60.88	三级
16	鄂尔多斯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对汽车制造业等的投资	5,000.00	-	100.00	三级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延边华泰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泰元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制定并下发《华泰汽车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一千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执行董事授权总裁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一千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向执行董事提交方案，经执行董事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与关联人共同出资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执行董事审议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本公司利益。

（三）2014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销售	163,125.27	12.53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泰元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96.67	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50,086.74	79,200.72
其他应收款	张宏亮	0.00	4,504.38
其他应付款	山东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8.94	19,239.00
其他应付款	延边华泰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0.00	12,659.7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泰元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0	8,553.08
其他应付款	张秀根	0.00	6,415.66
其他应付款	苗玉莉	0.00	3,276.23

（五）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子公司内部以及张秀根、苗玉莉、张宏亮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397,448.00 万元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主要涵盖财务管理、会计制度、资金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察、产品设计和开发、采购管理、生产计划控制、销售业务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授权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预算外业务审批流程》、《员工个人借款管理办法》、《融资合同、股权变更资料归档管理》、《外埠工厂财务签字权管理规定》、《供应商索赔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在会计制度管理方面：为规范系统内各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整体会计核算水平，为经营管理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会计核算手册》，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对会计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财务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范。

3、在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为保证发行人资金的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程》，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并对账户管理、月度资金计划及资金调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4、在经营信息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发行人经营过程的控制、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经营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并对经营信息统计报表的管理、经营信息的分析、改进与总结过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5、在内部审计监察方面：为加强集团审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改善经营

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文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财务收支审计办法》、《工程审计办法》、《经济效益审计办法》、《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准则》、《审计监察人员置业道德准则》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审计监察部的职责与权限，并对各项业务的审计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6、在产品设计和开发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指引文件，包括：《产品规划流程》、《产品立项管理办法》、《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产品试验开发程序》、《工艺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试制程序》、《试制车技管理规定》、《试制车技零件库管理规定》、《整车标定管理办法》、《技术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等，对各项产品设计及开发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

7、在采购管理方面：为规范生产材料的采购及生产零部件开发的采购行为，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二级配套件采购质量管理办法》、《供应商代码管理办法》、《供应商档案管理办法》、《供应商定点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改进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采购过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8、在生产计划控制方面：为满足海外、国内批量整车及备件的周度和月度订单需求、完善月度及周度生产计划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并对月度及周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产销平衡会的召开、特殊订单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9、在销售业务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流程指引文件，包括：《市场调研管理规定》、《新产品管理规定》、《商品价格管理规定》、《广告投放管理规定》、《销售合同审批程序》、《物流承包尚管理细则》、《备件仓库考核管理办法》、《售后质量信息控制程序》、《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保修旧件入库、出库管理实施细则》、《服务商保修费用申报、复核流程实施细则》、《补偿、换车、退车管理办法》、《包修蓄电池处理实施办法》、《紧急备件采购、调拨管理办法》等，对各项目营销工作流程（售前策划、售中管理、售后服务以及销售后评价等）进行了规范。

10、在质量管理方面：为支持公司持续改进的质量理念、加强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发行人制度了一系列质量管理程序指引文件，包括：《产品审核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

制程序》、《顾客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过程检验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进货验资程序》、《认证产品变更控制程序》等，对各项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11、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执行董事统一领导和管理，执行董事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执行董事苗小龙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2-2014年经审计的三年连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06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3,912,250.46	6,490,573,482.09	2,899,022,102.37	3,082,827,2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4,347,446.00	-	34,915,397.50

应收账款	1,790,707,412.33	1,911,447,996.19	129,633,450.28	110,951,229.38
预付款项	943,398,819.90	793,852,007.58	829,853,907.11	1,049,063,053.55
应收利息	4,071,991.22	-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4,355,081.10	3,063,223,998.27	5,017,710,788.20	5,563,782,756.34
存货	3,785,724,382.33	2,381,767,811.01	1,997,848,467.77	1,615,701,06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375,584,136.24		-
流动资产合计	21,532,169,937.34	15,030,796,877.38	10,874,068,715.73	11,457,240,749.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6,891,116.01	7,948,757,751.52	5,700,946,139.75	4,210,022,44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2,357.10	-		
投资性房地产	885,767,100.00	885,767,100.00	880,239,935.74	779,337,505.74
固定资产	8,494,415,261.14	7,137,197,732.55	3,827,626,415.05	1,231,005,240.48
在建工程	726,656,222.34	1,628,964,301.97	2,447,534,022.66	5,181,841,075.5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64,013,944.05	3,308,474,329.17	3,035,230,472.02	6,315,561,459.01
开发支出	246,955,089.40	215,081,585.47	416,534,294.19	244,777,666.8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66,597.04	-	-	56,95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1,260.00	14,711,260.00	14,705,905.11	12,807,84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7,028,947.08	21,138,954,060.68	16,322,817,184.52	17,975,410,186.91
资产总计	41,869,198,884.42	36,169,750,938.06	27,196,885,900.25	29,432,650,936.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3,920,000.00	5,174,580,000.00	2,762,400,000.00	2,411,404,5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123,320,000.00	10,682,905,723.38	4,322,064,074.49	4,804,005,785.39
应付账款	475,773,330.49	910,483,981.39	1,561,349,847.11	1,480,301,934.23
预收款项	66,671,469.06	2,105,120.90	184,187,348.45	570,422,228.57
应付职工薪酬	1,401,753.90	597,798.08	557,181.54	39,003,216.84
应交税费	248,169,047.01	457,880,325.21	213,823,027.36	-136,056,778.75
应付利息	1,150,081.94	1,316,214.17	2,113,854.98	2,853,068.1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46,097,146.14	1,179,424,121.27	3,439,877,191.09	6,565,787,68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85,890,000.00	-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76,502,828.54	19,695,183,284.40	12,486,372,525.02	15,783,721,66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2,160,000.00	4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25,130,75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78,155,783.60	1,771,084,074.95	2,986,423,090.45	2,489,995,46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44,042,525.00	544,042,525.00	544,042,525.00	384,042,525.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82,594,272.19	932,657,543.00	151,897,54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252,481.25	616,414,841.71	199,330,147.70	174,104,54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4,205,062.04	4,314,198,984.66	4,881,693,306.15	4,573,273,283.38
负债合计	29,290,707,890.58	24,009,382,269.06	17,368,065,831.17	20,356,994,944.8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6,360,814.23	2,416,360,814.23	2,416,360,814.23	2,416,360,814.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55,492,920.46	1,372,980,001.83	125,871,293.00	125,871,293.00
专项储备	-	-	-	285,062,885.26
盈余公积	15,811,031.44	15,811,031.44	15,811,031.44	5,911,607.32
未分配利润	7,983,049,645.21	7,286,166,185.92	6,391,426,696.75	5,250,141,72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70,714,411.34	11,391,318,033.42	9,249,469,835.42	8,383,348,322.53
少数股东权益	907,776,582.50	769,050,635.58	579,350,233.66	692,307,669.08
股东权益合计	12,578,490,993.84	12,160,368,669.00	9,828,820,069.08	9,075,655,99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869,198,884.42	36,169,750,938.06	27,196,885,900.25	29,432,650,936.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1,237,207.76	13,020,299,096.39	10,846,195,408.20	10,176,839,044.25
减：营业成本	8,977,611,327.88	11,008,767,305.25	9,320,794,801.05	8,496,991,40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52,322.60	137,893,716.26	185,119,025.54	217,056,240.15
销售费用	66,719,803.86	72,355,231.31	229,331,040.77	256,360,109.31
管理费用	299,096,147.47	406,510,762.06	343,102,929.32	333,286,770.66
财务费用	692,268,710.07	524,987,294.85	312,710,625.81	-18,489,985.84
资产减值损失	1,686,561.94	4,809,963.34	24,589,895.86	82,705,68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27,164.26	100,902,430.00	183,676,6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034,514.02	86,580,675.98	1,467,810,752.99	88,322,60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5,036,847.96	957,082,663.56	1,999,260,272.84	1,080,928,071.50
加：营业外收入	333,225,858.31	578,935,429.44	53,673,355.41	12,970,42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3,087.23	1,686,046.20
减：营业外支出	3,271,735.70	1,383,951.61	7,006,754.17	3,510,45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6,174.13	1,983,519.4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54,990,970.57	1,534,634,141.39	2,045,926,874.08	1,090,388,036.87
减：所得税费用	469,381,564.36	550,194,250.30	1,098,620,878.70	367,707,663.6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5,609,406.21	984,439,891.09	947,305,995.38	722,680,3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883,459.29	894,739,489.17	890,639,279.36	625,270,960.99
少数股东损益	88,725,946.92	89,700,401.92	56,666,716.02	97,409,41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487,081.37	1,247,108,708.8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487,081.37	1,247,108,708.83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7,487,081.37	1,247,108,708.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122,324.84	2,231,548,599.92	947,305,995.38	722,680,3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396,377.92	2,141,848,198.00	890,639,279.36	625,270,96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25,946.92	89,700,401.92	56,666,716.02	97,409,412.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3,841,223.10	12,779,399,111.02	14,005,820,539.00	12,255,803,28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81,084.47	10,532,09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72,741.66	679,872,741.66	561,526,795.12	68,198,2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713,964.76	13,459,271,852.68	14,620,528,418.59	12,334,533,62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1,605,011.54	7,401,876,374.75	10,074,875,868.35	8,968,242,87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93,384.06	254,658,647.35	184,748,973.86	155,885,67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945,165.16	742,864,837.19	824,195,395.53	696,630,17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101,792.32	4,500,805,884.13	1,269,751,783.04	1,720,270,1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1,745,353.08	12,900,205,743.42	12,353,572,020.78	11,541,028,8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031,388.32	559,066,109.26	2,266,956,397.81	793,504,72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186,770.45	225,08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64,937.25	109,490,512.88	193,565,454.24	88,322,60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947.67	7,497,431.41	1,021,000.00	1,972,0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610,939.40	97,500,44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744,655.37	1,322,443,683.69	292,086,894.92	90,294,615.3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890,253.02	2,748,180,759.45	1,053,118,452.13	1,329,411,87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357.10	840,000,000.00		3,509,522,4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42,610.12	3,588,180,759.45	1,053,118,452.13	4,838,934,32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02,045.25	-2,265,737,075.76	-761,031,557.21	-4,748,639,70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81,429,234.35	8,741,936,603.05	7,759,417,648.50	5,752,894,662.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1,429,234.35	8,841,936,603.05	7,759,417,648.50	5,752,894,66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3,196,837.70	6,751,329,015.50	10,042,676,284.99	1,565,441,19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268,710.07	650,665,018.52	399,772,091.35	363,496,588.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0,465,547.77	7,401,994,034.02	10,442,448,376.34	1,928,937,78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963,686.58	1,439,942,569.03	-2,683,030,727.84	3,823,956,88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789.08	-26,679,581.14	17,394,299.83	-612,93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966,132.59	-293,407,978.61	-1,159,711,587.41	-131,791,02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38,238.61	744,746,217.22	1,904,457,804.63	2,036,248,82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304,371.20	451,338,238.61	744,746,217.22	1,904,457,804.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884,879.96	359,674,011.42	426,520,251.85	405,087,74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3,170,000.00	-		
预付款项	20,837,179.49	21,049,200.00	99,785,052.00	99,785,05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97,767,103.99	7,263,727,309.52	3,878,406,312.14	3,718,067,443.24
存货	694,43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450,524.71		-
流动资产合计	18,789,353,599.34	7,644,901,045.65	4,404,711,615.99	4,223,440,24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0,944,976.26	5,192,811,611.77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8,042,357.10	2,256,990,000.00	2,456,990,000.00	2,078,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3,919.12	63,393.64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924.93	1,685,924.93	841,006.25	38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237,177.41	7,451,550,930.34	5,957,831,006.25	5,579,372,500.00

资产总计	25,442,590,776.75	15,096,451,975.99	10,362,542,622.24	9,802,812,741.90
------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8,920,000.00	182,100,000.00	45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375.31	38,518.9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8,122.71	-		
应交税费	40,951,191.97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94,078,865.07	10,029,198,398.91	6,963,902,689.31	6,703,167,05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74,128,555.06	10,561,336,917.85	7,413,902,689.31	6,953,167,05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2,1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540,542.48	415,702,90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700,542.48	415,702,902.94	-	-
负债合计	21,562,829,097.54	10,977,039,820.79	7,413,902,689.31	6,953,167,050.1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9,621,627.46	1,247,108,708.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11,031.44	15,811,031.44	15,811,031.44	5,911,607.32
未分配利润	2,734,329,020.31	2,556,492,414.93	2,632,828,901.49	2,543,734,08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761,679.21	4,119,412,155.20	2,948,639,932.93	2,849,645,6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42,590,776.75	15,096,451,975.99	10,362,542,622.24	9,802,812,741.9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179,517.26		
减：营业成本	-	1,173,64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78,296.31	-		
销售费用	38,827,818.43	-		
管理费用	3,403,346.58	40,812,987.89	35,430,247.00	6,328,051.77
财务费用	115,730,398.08	103,689,757.00	21,247,889.46	-1,157,459.84
资产减值损失	-	3,379,674.70	1,834,025.00	1,53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78,057,674.02	70,852,858.38	157,450,796.40	65,434,48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204,417,814.62	-77,023,693.03	98,938,634.94	58,733,893.21
加：营业外收入	3,026.8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00.00	157,712.21	402,900.00	3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4,419,441.42	-77,181,405.24	98,535,734.94	58,733,573.21
减：所得税费用	26,582,836.04	-844,918.68	-458,506.25	-382,50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7,836,605.38	-76,336,486.56	98,994,241.19	59,116,073.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487,081.37	1,247,108,708.8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487,081.37	1,247,108,708.83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7,487,081.37	1,247,108,708.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650,475.99	1,170,772,222.27	98,994,241.19	59,116,07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3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194.11	66,545,206.21	3,701,807,440.18	37,458,4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194.11	67,925,241.41	3,701,807,440.18	37,458,49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490.00	1,135,13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2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940.38	751,042.65		70,51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675,184.67	41,061,663.44	479,430,247.00	8,826,5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797,615.05	42,947,836.23	479,430,247.00	9,101,6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863,420.94	24,977,405.18	3,222,377,193.18	28,356,81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186,770.45	200,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88,097.25	70,852,858.38	157,450,796.40	65,434,48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274,867.70	270,852,858.38	185,450,796.40	65,434,485.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381.92	66,30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052,357.10	30,000,000.00	406,000,000.00	3,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07,739.02	30,066,301.73	406,000,000.00	3,5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67,128.68	240,786,556.65	-220,549,203.60	-3,434,565,51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8,920,000.00	239,976,603.05	450,000,000.00	3,7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920,000.00	239,976,603.05	450,000,000.00	3,7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100,000.00	450,000,000.00	3,7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12,839.20	122,586,805.31	30,395,484.39	13,506,04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99,512,839.20	572,586,805.31	3,780,395,484.39	13,506,04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12,839.20	572,586,805.31	3,780,395,484.39	13,506,04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407,160.80	-332,610,202.26	-3,330,395,484.39	3,736,493,95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210,868.54	-66,846,240.43	-328,567,494.81	330,285,25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4,011.42	76,520,251.85	405,087,746.66	74,802,48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884,879.96	9,674,011.42	76,520,251.85	405,087,746.6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二级子公司 1 家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级别
1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2、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北京云泰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公司及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以往将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2013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津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承诺将产、供、销、研的中心迁移至天津，天津市政府在财政、税收、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支持。为此，发行人开始着手将北京恒通所承担的销售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在天津注册的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避免当地政府误解发行人会开展同业竞争，遂将北京恒通股权调整出发行人，并逐步停止其相关业务。但由于此前客户全部由北京恒通维系，因此业务转移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在快速推进中。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恒通 99.89%的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为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股的另一家企业。该资产处置价格 211,760,000 元，处置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1,085,620.54 元，处置损益 262,845,620.54 元。

北京恒通处置日账面资产、负债均较上期末上涨约 53 亿，主要系随着北京恒通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以及对应的资产增加所致。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新增二级子公司。
- 2、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子公司 2 家，分别为华泰汽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欣华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三）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公司该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子公司 1 家，为二级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级别
1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责任	50,000.00	45,000.00	90.00	90.00	二级

- 2、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总资产	4,186,919.89	3,616,975.09	2,719,688.59	2,943,265.09
总负债	2,929,070.79	2,400,938.23	1,736,806.58	2,035,699.49
股东权益合计	1,257,849.10	1,216,036.87	982,882.01	907,565.60
流动比率（倍）	0.89	0.76	0.87	0.73
速动比率（倍）	0.74	0.64	0.71	0.62
资产负债率（%）	69.96	66.38	63.86	69.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1,072,123.72	1,302,029.91	1,084,619.54	1,017,683.90
利润总额	125,499.10	153,463.41	204,592.69	109,038.80
净利润	78,560.94	98,443.99	94,730.60	72,2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88.35	89,473.95	89,063.93	62,527.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3,803.14	55,906.61	226,695.64	79,350.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780.20	-226,573.71	-76,103.16	-474,863.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9,096.37	143,994.26	-268,303.07	382,395.69
营业毛利率（%）	16.26	15.45	14.06	16.51
总资产报酬率（%）	5.21	6.69	8.63	3.77
EBITDA	240,206.45	245,073.98	276,428.05	148,860.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88	3.13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9	12.76	90.17	91.72
存货周转率（次）	2.91	5.03	5.16	5.26
净资产收益率（%）	6.35	8.95	10.02	7.9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3）2012 年期初数以 2012 年期末数代替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报表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2,153,216.99	51.43	1,503,079.69	41.56	1,087,406.87	39.98	1,145,724.07	38.93
非流动资产	2,033,702.89	48.57	2,113,895.41	58.44	1,632,281.72	60.02	1,797,541.02	61.07
总计	4,186,919.89	100.00	3,616,975.09	100.00	2,719,688.59	100.00	2,943,265.0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724.07 万元、1,087,406.87 万元、1,503,079.69 万元和 2,153,216.99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7,541.02 万元、1,632,281.72 万元、2,113,895.41 万元和 2,033,702.89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3,265.09 万元、2,719,688.59 万元、3,616,975.09 万元和 4,186,919.8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上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1)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156,391.23	53.71	649,057.35	43.18	289,902.21	26.66	308,282.72	26.91
应收票据	0.00	-	1,434.74	0.10	0.00	-	3,491.54	0.30
应收账款	179,070.74	8.32	191,144.80	12.72	12,963.35	1.19	11,095.12	0.97
预付款项	94,339.88	4.38	79,385.20	5.28	82,985.39	7.63	104,906.31	9.16
应收利息	407.20	0.02	0.00	-	0.00	-	0.00	-
其他应收款	344,435.51	16.00	306,322.40	20.38	501,771.08	46.14	556,378.28	48.56
存货	378,572.44	17.58	238,176.78	15.85	199,784.85	18.37	161,570.11	14.1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	37,558.41	2.50	0.00	-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153,216.99	100.00	1,503,079.69	100.00	1,087,406.87	100.00	1,145,724.07	100.00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0.54%、92.37%、92.12%和 95.60%，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282.72 万元、289,902.21 万元、649,057.35 万元和 1,156,391.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1%、26.66%、43.18%和 53.7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存款增幅较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故保证金金额相对增幅较大。2013 年以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始终保持与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相匹配，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5.12 万元、12,963.35 万元、191,144.80 万元和 179,070.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1.19%、12.72%和 8.32%，主要为应收整车销售款和配件销售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波动性变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长了 178,181.45 万元，涨幅 1374.5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路盛 E70 车型的批量上市，宝利格车型销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海外出口规模的扩大，总体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 124,831.1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9.7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89.73%，回收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以下各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履行情况
Phoenix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否	40,502.81	22.62	正常履行
L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否	37,584.74	20.99	正常履行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424.01	19.78	正常履行
青岛中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6,534.78	3.65	正常履行
山东华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4,784.79	2.67	正常履行
合计	——	124,831.13	69.71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 销售收入	回款额	回款安排
Phoenix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350,000.00	318,562.97	278,059.97	根据销售情况滚动结款，派驻财务人员监管其专用账户
L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350,000.00	182,452.35	144,867.00	根据销售情况滚动结款，派驻财务人员监管其专用账户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0.00	245,462.37	251,766.97	滚动结款，以后逐步减少，最终停止关联交易
青岛中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405.77	16,586.13	12,870.94	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催收
山东华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25,428.91	24,966.82	根据销售合同滚动回款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378.28 万元、501,771.08 万元、306,322.40 万元和 344,435.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6%、46.14%、20.38%和 16.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和融资租赁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财务管理，集中力量清理往来，收回了部分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性往来占款为 332,500.3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6.5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为 11,935.2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3.4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 70%以上的客户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经营性
1	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业务支付款	45,123.88	13.10	是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32,391.52	9.40	是
3	北京华泰元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业务支付款	27,659.47	8.03	是
4	荣成万世德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支付款	41,651.86	12.09	是
5	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支付款	17,000.00	4.94	是
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16,291.11	4.73	是
7	内蒙古恒通金安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支付款	13,520.50	3.93	是
8	拉萨昊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款	10,000.00	2.90	是
9	辽宁渤海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	业务支付款	10,000.00	2.90	是
1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860.80	1.70	是
11	北镇德营油页岩油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5,600.00	1.63	是
1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款	5,000.00	1.45	是
13	国银金融租赁	融资保证金	4,500.00	1.31	是
14	鄂尔多斯恒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业务支付款	3,721.79	1.08	是

15	延边华泰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拆借款	3,500.00	1.02	否
	合计		241,820.93	70.21	

除融资保证金外，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计划利用该公司为发行人开展汽车产业相关的投资。由于该公司尚未能实现当初的设想，计划逐步回款。	已回款 3.41 亿元。
2	北京华泰元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的华泰汽车 4S 店，位于较为繁华的北京朝阳区东四环内，硬件配置是华泰汽车全国专卖店中最高的，已成为华泰品牌旗舰店，为三、四线城市的其他专卖店树立了标杆，由此发行人向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探索各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暂无回款，计划在 2016 年收回。
3	荣成万世德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发行人的常年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近年来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新型零部件模具的开发，并以往来款形式支持其业务。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保持着与该公司的紧密接触，了解其开发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因此该款项发行人可以控制。	暂无回款，该借款随着开发业务的完成将与采购款相抵消。
4	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在天津具有一定的土地储备、资源渠道和操作经验，而发行人有意在天津寻找适合的土地建设营销中心，因此将资金委托给该公司，进行土地储备以及房屋建设。如该公司代建进展顺利，该借款将随着房产销售而逐步归还；如该公司代建进展不顺利，将要求该公司立即归还。	暂无回款，计划在 2016 年全部收回。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转让华兴能源 60% 股权给淮南矿业公司，受让方未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款，因此形成该笔尾款。	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 38 亿元，剩余款项正在协商，已经计提了坏账准备。
6	内蒙古恒通金安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华泰汽车经销商，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在内蒙古有强有力的销售渠道，为提升汽车销量，发行人委托该公司在内蒙古建立汽车 4S 旗舰店，在初期提供必要的支持资金和奖励资金。	已回款 6.5 亿元，计划在 2016 年收回。
7	拉萨昊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投资新能源产业链，整合产业资源，收购或入股青海西藏锂土矿业公司，因为委托拉萨昊顺投资公司寻找相应投资目标，包括青海西藏等地锂土（新能源电池的原材料）矿业公司。	暂无回款，待投资目标确定后，将一次性清理。
8	辽宁渤海船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建设天津生产基地期间委托该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随着采购业务的完成，一年内结清。
9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天津车身涂装车间的总包款，该款项是预付的工程款，到 10 月份该款项已结清。	2015 年 10 月已经结清。
10	北镇德营油页岩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大型的页岩油加工企业，掌握先进的页岩油加工柴油技术和革新工艺，发行人作为柴油发动机的制造商，拟对其进行股权投资，投资事项谈判进行中，协议签订后，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暂无回款，待投资意向明确、投资条款确定后结清。

11	鄂尔多斯恒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华泰汽车经销商，有业务合作关系，在内蒙古有强有力的销售渠道，为提升汽车销量，发行人委托该公司在内蒙古建立汽车 4S 旗舰店，在初期提供必要的支持资金和奖励资金。	部分前期费用已经入账，待建店完成后结清。
12	延边华泰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间拆借款。	一年期资金拆借款，预计在 2016 年 8 月份全部收回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避免发生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发生的尽快收回，逐步降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力争在 2016 年内全部回收完毕。

对于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有明确使用范围、可以定期或临时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核查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将严格审批流程、完善法律文书、加强日常监督；对于按照预想和合同约定应到期回款的，将及时收回，如出现超预期的不利情况，将迅速派遣专人，采取账户控制等手段强制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非经常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华泰汽车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总裁办公会议审查批准等决策程序，并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就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570.11 万元、199,784.85 万元、238,176.78 万元和 378,572.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0%、18.37%、15.85%和 17.5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2012 年以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房地产开发成本有所上升，以及生产线陆续投产，产成品及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开发成本	137,464.69	57.72
原材料	51,820.90	21.76
库存商品	30,635.49	12.86
低值易耗品	15.02	0.01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周转材料	-	-
发出商品	2,990.88	1.26
自制半成品	2,842.58	1.19
委托加工物资	296.86	0.12
在产品	12,110.37	5.08
合计	238,176.78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计入存货开发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跌价准备
包头三鹿综合大厦项目	30,000.00	25,559.87	43,080.05	0.00
鄂尔多斯恒通嘉苑项目	60,000.00	42,547.70	43,367.19	0.00
天津恒通瑞泰嘉园项目	200,000.00	69,357.12	69,648.91	0.00
合计	290,000.00	137,464.69	156,096.15	0.00

上述项目中，仅包头三鹿综合大厦项目进行了实质性的开发。目前该项目已封顶，预收了部分房款，还不具备结转销售收入的条件，故近几年无售房收入。预期盈利 2.5 亿元。

鄂尔多斯恒通嘉苑项目的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成本，未进行实质性开发。近年来，由于鄂尔多斯市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下行风险较大，当地政府要求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节奏，因此持有这部分资产的主体暂时未予进行开发，也无法预期收益，不排除未来直接转让土地的可能性。

天津恒通瑞泰嘉园项目的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成本，计划用于住宅开发，处于地下基础建设阶段，其中对外销售部分预期盈利约 3648 万元；对职工销售部分，由于带有福利性质，按成本价销售。

鄂尔多斯恒通嘉苑项目及天津恒通瑞泰嘉园项目均是因发行人在当地建厂而获得的政府配套用地，成本较优惠。因此发行人从未主动取得土地而发展房地产业务，且多年来一直只保有此三个项目。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689.11	32.93	794,875.78	37.60	570,094.61	34.93	421,002.24	23.42
长期股权投资	105.24	0.01	0.00	-	0.00	-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88,576.71	4.36	88,576.71	4.19	88,023.99	5.39	77,933.75	4.34
固定资产	849,441.53	41.77	713,719.77	33.76	382,762.64	23.45	123,100.52	6.85
在建工程	72,665.62	3.57	162,896.43	7.71	244,753.40	14.99	518,184.11	28.83
无形资产	326,401.39	16.05	330,847.43	15.65	303,523.05	18.60	631,556.15	35.13
开发支出	24,695.51	1.21	21,508.16	1.02	41,653.43	2.55	24,477.77	1.36
长期待摊费用	656.66	0.03	0.00	-	0.00	-	5.7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13	0.07	1,471.13	0.07	1,470.59	0.09	1,280.78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702.89	100.00	2,113,895.41	100.00	1,632,281.72	100.00	1,797,541.0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类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7%、97.36%、98.91%和 98.68%。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002.24 万元、570,094.61 万元、794,875.78 万元和 669,689.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2%、34.93%、37.60%和 32.93%。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分为以成本法计价及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成本法计价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24,781.17 万元，增幅 39.43%，除了公司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66,281.16 万元外，主要是由于新增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52,500.00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33.75 万元、88,023.99 万元、88,576.71 万元和 88,576.7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4%、5.39%、4.19%和 4.36%。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公司子公司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三鹿大厦、恒通大厦。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00.52 万元、382,762.64 万元、713,719.77 万元和 849,441.53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5%、23.45%、33.76%和 41.77%。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上升 86.47%，主要是由于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及天津总部生产基地的部分由在建工程转入了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210,933.12	194,886.85	2,696.12	29,219.12	437,735.21
2014 年增加金额	212,115.16	141,865.43	254.83	874.19	355,109.62
（1）购置	38,838.23	2,837.22	254.83	515.42	42,445.70
（2）在建工程转入	173,276.93	139,028.21	0.00	358.78	312,663.92
2014 年减少金额	329.85	925.14	285.01	30.96	1,570.97
（1）处置或报废	329.85	907.95	60.10	23.11	1,321.01
（2）处置子公司减少	-	17.20	224.92	7.85	249.96
2014 年末余额	422,718.43	335,827.13	2,665.94	30,062.35	791,273.86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3 年末余额	8,998.70	31,254.75	1,325.96	13,393.16	54,972.57
2014 年增加金额	5,648.67	13,170.16	233.04	4,214.96	23,266.83
（1）计提	5,648.67	13,170.16	233.04	4,214.96	23,266.83
2014 年减少金额	49.65	298.66	243.43	93.58	685.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9.65	298.66	44.80	93.54	486.6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198.63	0.03	198.66
2014 年末余额	14,597.72	44,126.25	1,315.57	17,514.54	77,554.08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4 年末账面价值	408,120.72	291,700.88	1,350.37	12,547.81	713,719.77
2013 年末账面价值	201,934.42	163,632.10	1,370.16	15,825.96	382,762.64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184.11 万元、244,753.40 万元、162,896.43 万元和 72,665.62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3 %、14.99%、7.71%和 3.57%。

在建工程数额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鄂尔多斯及天津总部生产基地部分在建项目逐渐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556.15 万元、303,523.05 万元、330,847.43 万元和 326,401.39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13 %、18.60%、15.65%和 16.05%。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282,817.13 万元，非专利技术 47,623.94 万元，软件 341.86 万元、商标权 64.51 万元。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2012 年	254,890.04	23,895.59
2013 年	281,379.34	21,631.70
2014 年	282,817.13	47,623.9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77,360.15	48,669.67

(6) 开发支出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具体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9.30
A25 车型设计开发	0	222.61	1,521.44	3,799.21
T12 车型设计开发	2,536.21	3,227.97	0.00	0.00
B21 车型设计开发	424.28	6,150.00	6,855.41	7,477.81
A11 车型设计开发	2.40	158.07	1,377.37	1,377.37
C36 车型设计开发	123.31	1,391.84	2,071.77	2,071.77
B11 车型设计开发	6,154.55	11,039.16	0.00	0.00
B35-1 车型设计开发	10,535.04	10,247.51	0.00	0.00
SDF 车型设计开发	3,144.66	4,920.98	4,365.37	4,365.37
2.4L 汽油机设计开发	453.31	1,250.27	1,738.52	1,738.52
2.0L 汽油机设计开发	28.81	79.46	123.70	123.70
1.4L 柴油机设计开发	261.18	720.35	875.62	875.62
1.2L 柴油机设计开发	4.91	13.55	28.27	315.46
1.0L 柴油机设计开发	10.17	28.04	86.95	86.95
6FQ40 变速箱设计开发	798.95	2,203.60	2,463.74	2,463.74
合 计	24,477.77	41,653.43	21,508.16	24,695.5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万元）
T12 车型设计开发	3,690.56
B11 车型设计开发	11,039.16
B35-1 车型设计开发	10,247.51
SDF 车型设计开发	4,920.98
合 计	29,898.2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他期间，未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发行人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使用寿

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产值如下：

类别	明细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雨棚、篮球场、钢结构屋、管道、简易仓库、围墙等。	20-50	3%-5%
机器设备	过滤器、冷干机、储气罐、油水分离器、排污泵、液压举升小车、移栽机、焊钳、万能外圆磨床、台钻、潜水泵、电焊机、点焊机、打胶泵、滑轨系统、螺柱焊机、气动隔膜泵、搅拌机、计量泵、解码仪、硬度计、修凹机、钻铣床、清洗机、吸尘器、大剪子式子母双层升降机、电动葫芦、气动标记机、暖风机、立式铣床、剪板机、风速仪、等离子切割机、漆膜测厚仪、轮胎拆装机、高压开关柜、包边压力机、喷涂机器人、发动机分装线、后悬分装线等。	8-20	5%
运输设备	汽车、叉车、电瓶拖车等。	5-10	5%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交换机、工作站、打印机、一体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绘图仪等。	5	5%
办公设备	数码相机、摄像机、点钞机、保险柜、录音笔、税控机、热水器、刻录机、考勤机、冰箱、冰柜、电视机、空调、音响、功放、DVD 机、录音机、机柜、收款 POS 机、监控设备、监播设备、门禁系统等；老板台、会议桌、会客桌、档案柜、书柜、沙发、茶几、前台、汽车展台、防盗门等。	5	5%
模具	——	10	5%
其他设备	——	5	5%

发行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最低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项目	摊销年限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或文件约定使用年限的，以约定为准，但最高不得突破 50 年；无任何约定的，以 50 年为准。
非专利技术	10	——
软件	10	——

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一般折旧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土地所有权	依使用年限	0.00%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0-5.00%
机器设备	3-30	0-5.00%
电子设备	2-15	0-5.00%
运输设备	4-10	0-5.00%
其他设备	2-15	0-5.00%
租出的叉车及设备(长期)	2-15	0.00%

租出的叉车及设备(短期)	2-15	0.00%
--------------	------	-------

由此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计提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407,650.28	82.20	1,969,518.33	82.03	1,248,637.25	71.89	1,578,372.17	77.53
非流动负债	521,420.51	17.80	431,419.90	17.97	488,169.33	28.11	457,327.33	22.47
总计	2,929,070.79	100.00	2,400,938.23	100.00	1,736,806.58	100.00	2,035,699.4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8,372.17 万元、1,248,637.25 万元、1,969,518.33 万元和 2,407,650.28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327.33 万元、488,169.33 万元、431,419.90 万元和 521,420.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5,699.49 万元、1,736,806.58 万元、2,400,938.23 万元和 2,929,070.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051,392.00	43.67	517,458.00	26.27	276,240.00	22.12	241,140.45	15.28
应付票据	1,212,332.00	50.35	1,068,290.57	54.24	432,206.41	34.61	480,400.58	30.44
应付账款	47,577.33	1.98	91,048.40	4.62	156,134.98	12.50	148,030.19	9.38
预收款项	6,667.15	0.28	210.51	0.01	18,418.73	1.48	57,042.22	3.61
应付职工薪酬	140.18	0.01	59.78	0.00	55.72	0.00	3,900.32	0.25
应交税费	24,816.90	1.03	45,788.03	2.32	21,382.30	1.71	-13,605.68	-0.86
应付利息	115.01	0.00	131.62	0.01	211.39	0.02	285.31	0.02
其他应付款	64,609.71	2.68	117,942.41	5.99	343,987.72	27.55	656,578.77	4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28,589.00	6.53	0.00	0.00	4,600.00	0.29
流动负债合计	2,407,650.28	100.00	1,969,518.33	100.00	1,248,637.25	100.00	1,578,372.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8,372.17 万元、1,248,637.25 万元、1,969,518.33 万元和 2,407,650.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53%、71.89%、82.03%和 82.20%，2013 年以来总体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9%、96.79%、91.13%和 98.68%。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140.45 万元、276,240.00 万元、517,458.00 万元和 1,051,39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28%、22.12%、26.27%和 43.67%。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87.32%，短期借款规模上升速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公司加大了对外融资。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400.58 万元、432,206.41 万元、1,068,290.57 万元和 1,212,332.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44%、34.61%、54.24%和 50.35%。

201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47.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采购量相应增大，应付票据逐渐增长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3,353.00
商业承兑汇票	14,937.57
合计	1,068,290.57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30.19 万元、156,134.98 万元、91,048.40 万元和 47,577.3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8%、12.50%、4.62%和 1.9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的应付材料采购款，其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5,086.58 万元，降幅为 41.69%，减少部分主要是因为公司运营资金回笼、短期借款增加，集中偿还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2,029.24	79.11
1-2 年（含 2 年）	18,102.26	19.88
2-3 年（含 3 年）	624.80	0.69
3 年以上	292.09	0.32
合计	91,048.40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43.33	7.19
烟台中福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3,687.91	4.05
辽宁金通电器有限公司	否	2,576.00	2.83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否	2,472.02	2.72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	否	1,816.56	2.00
合计		17,095.81	18.79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578.77 万元、343,987.72 万元、117,942.41 万元和 64,609.7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1.60%、27.55%、5.99%和 2.68%。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65.71%，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归还建设商保证金，偿还资金拆借款等。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17.36	90.48
1-2 年（含 2 年）	6,071.79	5.15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2-3 年（含 3 年）	287.91	0.24
3 年以上	4,865.35	4.13
合计	117,942.41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比（%）	内容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1.20	2.32	往来款
荣成爱士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2,548.15	2.16	保证金
黑龙江鼎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3.00	1.25	保证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055.54	0.89	保证金
天津金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85	暂借款
合计	8,817.89	7.48	——

2) 主要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3,216.00	21.71	45,000.00	10.43	100,000.00	20.48	152,513.08	33.35
长期应付款	207,815.58	39.86	177,108.41	41.05	298,642.31	61.18	248,999.55	54.45
专项应付款	54,404.25	10.43	54,404.25	12.61	54,404.25	11.14	38,404.25	8.40
递延收益	98,259.43	18.84	93,265.75	21.62	15,189.75	3.1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25.25	9.15	61,641.48	14.29	19,933.01	4.08	17,410.45	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420.51	100.00	431,419.90	100.00	488,169.33	100.00	457,327.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327.33 万元、488,169.33 万元、431,419.90 万元和 521,420.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7%、28.11%、17.97%和 17.80%。2014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减少 56,749.43 万元，降幅为 11.62%，主要是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513.08 万元、100,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和 113,216.0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35%、20.48%、10.43%和 21.71%。

2014年末，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了55,000.00万元，减幅为55.00%，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项目陆续完工，相应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999.55 万元、298,642.31 万元、177,108.41 万元和 207,815.5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45%、61.18%、41.05%和 39.8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的设备融资租赁款。2014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减少 121,533.90 万元，降幅为 40.70%。公司长期应付款总体呈波动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71.40	1,345,927.19	1,462,052.84	1,233,4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174.54	1,290,020.57	1,235,357.20	1,154,1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03.14	55,906.61	226,695.64	79,35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74.47	132,244.37	29,208.69	9,02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4.26	358,818.08	105,311.85	483,89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0.20	-226,573.71	-76,103.16	-474,86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142.92	884,193.66	775,941.76	575,28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046.55	740,199.40	1,044,244.84	192,89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96.37	143,994.26	-268,303.07	382,39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8	-2,667.96	1,739.43	-6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96.61	-29340.79786	-115,971.16	-13,17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3.82	74,474.62	190,445.78	203,6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30.44	45,133.82	74,474.62	190,445.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33,453.36 万元、1,462,052.84 万元、1,345,927.19 万元和 1,308,371.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4,102.89 万元、1,235,357.20 万元、1,290,020.57 万

元和 1,602,174.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9,350.47 万元、226,695.64 万元、55,906.61 万元和-293,803.1 万元。

2013 年，发行人相比上一年销售收入增加，在 2012 年下半年对大客户的部分赊销款在第二年集中回款，预付款及票据保证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14 年，发行人使用了大量的承兑汇票，由此发生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大幅下降，同时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5 年 1-9 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货增加较多，同时降低了应付款，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029.46 万元、29,208.69 万元、132,244.37 万元和 107,774.4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3,893.43 万元、105,311.85 万元、358,818.08 万元和 73,994.2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74,863.97 万元、-76,103.16 万元、-226,573.71 万元和 73,994.26 万元。

2012-2014 年，公司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均大于现金流入量，导致公司的投资性现金流量始终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4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规模上升，主要是因为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75,289.47 万元、775,941.76 万元、884,193.66 万元和 1,313,142.9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2,893.78 万元、1,044,244.84 万元、740,199.40 万元和 744,046.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395.69 万元、-268,303.07 万元、143,994.26 万元和 569,096.37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 2013 年增加了 412,297.33 万元，主要因为是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筹资性现金流量均为正值，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期，为满足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以获得所需资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76	0.87	0.73
速动比率（倍）	0.74	0.64	0.71	0.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88	3.13	2.11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9.96	66.38	63.86	69.1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7、0.76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1、0.64 和 0.7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期，各项负债随着产销规模和固定资产规模共同增长所致。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趋于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6%、63.86%、66.38%和 69.9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同时，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恒生银行、锦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具有较高授信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9	12.76	90.17	91.72
存货周转率（次）	2.91	5.03	5.16	5.26

2012-201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72、90.17 和 12.7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2012-201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6、5.16 和 5.03，基本保持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123.72	1,302,029.91	1,084,619.54	1,017,683.90
减：营业成本	897,761.13	1,100,876.73	932,079.48	849,69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5.23226	13,789.37	18511.90255	21,705.62
销售费用	6,671.98	7,235.52	22,933.10	25,636.01
管理费用	29,909.61	40,651.08	34,310.29	33,328.68
财务费用	69,226.87	52,498.73	31,271.06	-1,849.00
资产减值损失	168.66	481.00	2,458.99	8,270.5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503.68	95,708.27	199,926.03	108,092.81
加：营业外收入	33,322.59	57,893.54	5,367.34	1,297.04
减：营业外支出	327.17	138.40	700.68	351.0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5,499.10	153,463.41	204,592.69	109,038.80
减：所得税费用	46,938.16	55,019.43	109,862.09	36,770.7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560.94	98,443.99	94,730.60	72,2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88.35	89,473.95	89,063.93	62,527.10
少数股东损益	8,872.59	8,970.04	5,666.67	9,740.9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683.90 万元、1,084,619.54 万元、1,302,029.91 万元和 1,072,123.7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49,699.14 万元、932,079.48 万元、1,100,876.73 万元和 897,761.13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69,333.86	99.74	1,300,206.85	99.86	1,079,238.94	99.50	1,012,177.37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2,789.88	0.26	1,823.06	0.14	5,380.60	0.50	5,506.53	0.54
营业收入合计	1,072,123.74	100.00	1,302,029.91	100.00	1,084,619.54	100.00	1,017,683.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2,177.37 万元、1,079,238.94 万元、1,300,206.85 万元和 1,072,12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6%、99.50%、99.86%和 99.74%。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始终保持绝对比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整车及配件销售收入，随着整车和配件销量不断的增加，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尽管未来公司会将营销重点向整车和发动机转移，配件业务会有所萎缩，但由于公司整车销售和发动机、变速器销售业务增长有一定空间，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仍将呈增长趋势。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整车及 SKD 出口	142,302.09	16.74	166,711.08	19.91	125,035.89	18.87	66,266.27	12.30
配件	29,273.77	13.34	32,850.12	7.10	25,423.54	6.10	16,156.50	6.10
主营业务合计	171,575.86	16.05	199,561.20	15.35	150,459.43	13.94	82,422.78	10.26
租金	1,885.40	100.00	2.49	100.00	5.88	100.00	35.82	100.00
其他	901.35	99.65	0.00	0.00	0.00	0.00	83,200.52	39.84
其他业务合计	2,786.75	99.89	2.49	100.00	5.88	100.00	83,236.34	39.85
合计	174,362.61	16.26	199,563.68	15.35	150,465.31	13.94	165,659.12	1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65,659.12 万元、150,465.31 万元、199,563.68 万元和 174,362.6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37%、13.94%、15.35%和 16.26%。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2012 年至 2014 年，整车销售及 SKD 出口业务收入保持大幅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以来，公司的产品逐步受消费者信赖，推出新车型，与经销商的合作加强，销售量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配件销售收入也呈增长态势，主营原因是 2013 年配件开始量产，且市场认可率增加。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销售费用	6,671.98	6.31	7,235.52	7.21	22,933.10	25.91	25,636.01	44.88
管理费用	29,909.61	28.27	40,651.08	40.50	34,310.29	38.76	33,328.68	58.35
财务费用	69,226.87	65.43	52,498.73	52.30	31,271.06	35.33	-1,849.00	-3.24
期间费用合计	105,808.47	100.00	100,385.33	100.00	88,514.46	100.00	57,115.6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7,115.69 万元、88,514.46 万元、100,385.33 万元和 105,808.47 万元，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5,636.01 万元、22,933.10 万元、7,235.52 万元和 6,671.9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出口佣金、招待费、物料消耗等费用构成，呈现出显著下降的趋势。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差旅费、三包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的幅度较大。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此期间新车型的宣传类费用已在前期支出；同时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部分费用由经销商承担。随着电动车的上市，2015 年三季度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33,328.68 万元、34,310.29 万元、40,651.08 万元和 29,909.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其核算的费用主要包括税金、办公费、差旅费、材料消耗、保险费、车辆使用费、品牌推广费及工会经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49.00 万元、31,271.06 万元、52,498.73 万元和 69,226.8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总体呈波动趋势，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1,227.67 万元，增幅为 67.88%，主要是由于天津厂区项目于 2014 年转固定资产后，与该项目相关的借款的利息支出计入了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期间费用率也相应提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加强各业务间的协同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突出规模化效应优势。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科目变动的具体构成、原因及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552.72	10,090.24	18,367.67
合 计	0.00	552.72	10,090.24	18,36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鹿商厦、恒通大厦，准备长期对外出租，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发行人对其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每年分别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2、各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06.49	10,949.05	19,356.55	8,849.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700.54	127,424.53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96.96	-2,991.52	0.00	0.00
理财产品收益	0.00	0.00	0.00	-17.00
合计	38,203.45	8,658.07	146,781.08	8,832.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动原因如下：

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8.81	7,085.29	15,745.08	6,560.4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68	180.77	131.47	72.2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3,683.00	3,480.00	2,216.57
合计	10,206.49	10,949.05	19,356.55	8,849.26

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转让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0.00	0.00	101,136.26	0.00
转让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	0.00	0.00	26,284.56	0.00
转让北京云泰天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0.00	0.00	3.71	0.00
转让华泰汽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	0.00	700.54	0.00	0.00
合计	0.00	700.54	127,424.53	0.00

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7,996.96	0.00	0.00	0.00
转让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0.00	-2,991.52	0.00	0.00
合计	27,996.96	-2,991.52	0.00	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0.71	11.03	29.31	168.6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71	11.03	29.31	168.60
盘盈利得	0.00	0.00	0.46	23.20
政府补助收入	33,006.33	57,815.38	5,318.11	1,053.21
赔偿款及罚款收入	0.00	7.78	6.57	19.90
其他	315.55	59.35	12.88	32.14
合 计	33,322.59	57,893.54	5,367.34	1,29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0.00	0.00	5318.11	1053.21
公共租赁房专项补助资金	0.00	1,000.00	0.00	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3,006.33	56,815.38	0.00	0.00
合 计	33,006.33	57,815.38	5,318.11	1,053.21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95.64	509.62	198.35
对外捐赠支出	117.48	13.12	31.00	98.36
罚款及赔偿支出	0.00	27.26	83.38	8.64
盘亏损失	0.00	0.00	0.00	0.31
其他	209.69	2.37	76.68	45.38
合 计	327.17	138.40	700.68	351.05

（九）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抓住我国乘用车市场持续增长和能效与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有利机遇，以整车、清洁柴油发动机、自动变速器等新产品上市为契机，以网络开发为重点，以产品创新、营销创新、网络创新、服务创新 四合一的整合营销模式，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售后服务、注重节能环保，建立竞争优势。产品布局方面，形成 SUV、轿车、MPV、皮卡等品类齐全的产品系列，以满足国内外市场

需求；产品开发方面，缩短新品研发周期，加快产品更新节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 50 万整车、50 万发动机、50 万变速箱的销量，发展成为国际化汽车集团。

2、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为推进目标实现，公司正在完成天津总部及天津整车基地一期的建设收尾工作，并快速推进江阴 6 速自动变速器基地的建设，正在进行电动 SUV 及电动轿车的完善和市场培育，计划在俄罗斯与当地合作者合资建设 KD 件工厂，同时加大科研和自主创新力度，以提高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价值。近年来公司鄂尔多斯整车项目、荣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项目、欧意德发动机项目和天津整车项目均已投入使用。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936,445.98 万元，有息负债期限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517,458.00	26.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8,589.00	6.64
应付票据	1,068,290.57	55.16
长期借款	45,000.00	2.32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77,108.41	9.14
合计	1,936,445.98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其中应付票据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5.16%，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92,448.00	69.77%
抵押借款	56,300.00	10.01%
质押借款	48,710.00	8.66%
信用借款	65,000.00	11.56%
合计	562,458.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9.77%，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53,216.99	2,403,216.99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702.89	2,033,702.89	0.00
资产总计	4,186,919.89	4,436,919.89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7,650.28	2,157,650.28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420.51	1,021,420.51	500,000.00
负债合计	2,929,070.79	3,179,070.79	2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849.10	1,257,849.1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6,919.89	4,436,919.89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96	71.65	1.69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说明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069,925.89 万元。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和授权，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考虑资金需求量、融资渠道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的短期借款 1,051,392.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13,216.00 万元。根据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201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合计约 70 亿元。

（一）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主体	银行名称	还款金额
1	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滨海支行	10,000.00
2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	50,000.00
3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31,000.00
4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30,000.00
5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35,000.00
6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滨海支行	60,000.00
7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天津滨海分行	40,000.00
8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0
9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0,000.00
1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河头支行	30,000.00
11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河西支行	20,000.00
合计			346,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

（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之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此以外，发行人制定《华泰汽车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和约束，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其中：

（1）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 日）五个交易日前（T-5 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三个交易日前（T-3 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资金账户资金的还本付息及提取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三个交易日前（T-3 日），向受托管理人出具书面函件，明确发行人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两个交易日（T-2 日）内，应当根据发

行人的书面指示，从偿债保障金专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划转至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69.96% 上升至 71.65%，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上升。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发行前的 82.20% 下降至发行后的 67.8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发行前的 17.80% 增加至 32.13%。（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五、（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后，直接融资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将在增加营运资金规模、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从 0.89 倍、0.74 倍提高至 1.11 倍、0.94 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支持公司业务扩张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